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 层 邮编：518034
31,41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3468 /FY/2021-139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指派武建设律师、邹铭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 20352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

致。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引言..... | 4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意见 | 5 |
| 一、 问题 1：关于代持还原及自然人股东..... | 5 |
| 二、 问题 2、关于改制..... | 45 |
| 三、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中的税款缴纳..... | 53 |
| 四、 问题 4、关于境外股东..... | 55 |
| 五、 问题 5、关于股东人数和员工持股计划..... | 66 |
| 六、 问题 6、关于对赌条款..... | 80 |
| 七、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 83 |
| 八、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 89 |
| 九、 问题 9、关于食品安全..... | 101 |
| 十、 问题 10、关于安全生产..... | 102 |
| 十一、 问题 11、关于物业产权..... | 103 |
| 十二、 问题 12、关于林地使用权..... | 115 |
| 十三、 问题 13、关于发行人租赁鱼塘..... | 117 |
| 十四、 问题 14、关于诉讼仲裁..... | 119 |
| 十五、 问题 15、关于前次申报..... | 130 |
| 十六、 问题 50、关于前次申报..... | 139 |
| 第三节 签署页..... | 143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意见

一、问题1：关于代持还原及自然人股东

招股书披露，香港甲统所持有的45%股权实际为代霞山国资持有，改制后的承接方香港煌达亦存在为员工及工会代持的情况，并在历史沿革中逐步还原。（1）根据招股书披露，在改制过程中由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的股份。请说明改制方案对于香港甲统所持股份的审计评估依据文件，香港煌达收购香港甲统所持股份的资金收付双方、购股金额、资金流水情况，资金流水是否与交易文件约定的收购双方一致。（2）招股书披露，香港煌达系代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股份，实际股权结构与对虾公司一致。请说明香港煌达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是否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3）招股书披露，2015年9月6日，香港煌达将粤海有限10.8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系代持还原。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缴纳税款，若是，是否足额缴纳；请说明转让前的实际出资情况与转让后的持股占比情况是否保持一致。（4）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间接股东、子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的情况。（5）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核查并说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6）请说明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存在代持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1 根据招股书披露，在改制过程中由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的股份。请说明改制方案对于香港甲统所持股份的审计评估依据文件，香港煌达收购香港

甲统所持股份的资金收付双方、购股金额、资金流水情况，资金流水是否与交易文件约定的收购双方一致。

国企改革前，粤海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对虾公司 | 171.60 | 171.60 | 55.00 |
| 2 | 香港甲统 | 140.40 | 140.40 | 45.00 |
| 合计 | | 312.00 | 312.00 | 100.00 |

香港甲统所持有粤海有限 140.40 万美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对虾公司股东霞山国资，对虾公司为霞山国资的全资子公司，粤海有限的股权系由霞山国资 100% 间接持有。

故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股权的审计评估依据如下：

| 审计依据 | 评估依据 |
|---|---|
| <p>(1) 2002 年 9 月 28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天会审字[2002]第 47 (2) 号”《审计报告》；</p> <p>(2) 2002 年 9 月 28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审字[2002]第 47 号”《审计报告》；</p> <p>(3) 2003 年 8 月 29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 27 (2) 号”《审计报告》；</p> <p>(4) 2003 年 7 月 11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天会审字[2003]第 27 号”《审计报告》；</p> <p>(5) 2003 年 7 月 28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p> | <p>(1) 2003 年 1 月 21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1 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p> <p>(2) 2003 年 1 月 27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2 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p> |

根据改制方案和改制批复文件要求，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 100% 股权给粤

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购股总金额为 5,175.04 万元，其中对虾层面 55% 股权购股金额 2,846.27 万元、香港煌达层面 45% 股权购股金额 2,328.77 万元，由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向霞山区政府支付购买粤海有限 100% 股权购股金。

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支付全部改制款后，持股方式采取在不改变粤海有限直接层面原有的股权结构情况下（即境内持股 55%，境外持股 45%），境内由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受让霞山国资持有对虾公司 100% 股权，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间接持有粤海有限 55% 股权，境外由徐雪梅等三人成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徐雪梅等三人系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香港煌达的股权，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香港煌达和对虾公司虽然登记的名义股东不同，但两者内部的股东、持股结构和持股比例都是一致的。

因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已在境内向粤海有限实际出资人霞山国资支付 100% 股权对价，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相应取得粤海有限 100% 股权，从实际产权出让方（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 100% 股权给实际产权受让方（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交易行为来看，本次交易的资金收付双方、购股金额、资金流水与改制方案的约定是一致的。

香港煌达受让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系根据改制方案的要求解决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方式的安排，属于名义上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为无偿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故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未有资金流水的反映。

2004 年 12 月 14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湛霞外经批字 [2004]17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延长经营期限事宜。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及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文件；
- 2、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企改革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 3、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

- 4、《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
- 5、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 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
- 6、“湛霞外经批字[2004]17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
- 7、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签署的《协议书》；
- 8、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9、改制款的缴纳凭证、霞山国资出具改制款已经缴足《证明》；
- 10、对郑石轩和霞山国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香港甲统所持股权的审计评估依据即为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企改革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以及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

因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已在境内向粤海有限实际出资人霞山国资支付 100% 股权对价，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相应取得粤海有限 100% 股权，从实际产权出让方（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 100% 股权给实际产权受让方（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交易行为来看，本次交易的资金收付双方、购股金额、资金流水与改制方案的约定是一致的。

香港煌达受让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系根据改制方案的要求解决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方式的安排，属于名义上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为无偿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故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未有资金流水的反映。

1-2 招股书披露，香港煌达系代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股份，实际股权结构与对虾公司一致。请说明香港煌达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是否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根据改制方案和改制批复文件要求，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 100% 股权给粤

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购股总金额为 5,175.04 万元，其中对虾层面 55% 股权购股金额 2,846.27 万元、香港煌达层面 45% 股权购股金额 2,328.77 万元，由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向霞山区政府支付购买粤海有限 100% 股权购股金。

香港煌达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该注册资本系徐雪梅向香港居民王之坚的借款。该笔资金仅为香港煌达的设立费用，并非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对香港煌达的真实出资，该笔借款已由徐雪梅在境外归还给王之坚。香港煌达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元港币，增资款系香港煌达从粤海有限获得的分红款。

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真实出资为国企改制时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通过对虾公司账户向霞山国资缴纳的包括对虾公司层面 55% 股权和香港煌达层面 45% 股权的购股金，香港煌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 万元港币，金额较小，系由徐雪梅向第三方借款垫付并于后期归还，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并未实际向代持方徐雪梅等人支付注册资本金，故香港煌达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出资流水。但香港煌达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购股金额实际为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通过对虾公司向霞山国资缴纳的购买粤海有限 45% 股权购股款，香港煌达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实际出资流水与支付给霞山国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核查程序：

- 1、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2、改制款的缴纳凭证、霞山国资出具改制款已经缴足《证明》；
- 3、对郑石轩和霞山国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4、访谈徐雪梅和王之坚，了解香港煌达设立时资金来源及其设立背景原因。

核查结论：

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真实出资为国企改制时粤海有限经营和员工通过对虾公司账户向霞山国资缴纳的包括对虾公司层面 55% 股权和香港煌达层面 45% 股权的购股金，香港煌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 万元港币，金额较小，系由徐雪梅向第三方借款垫付并于后期归还，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并未实际向代持方徐雪梅等人支付注册资本金，故香港煌达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出资流水，但香港煌达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购股金额实际为粤海有

限经营者和员工通过对虾公司向霞山国资缴纳的购买粤海有限 45% 股权购股款，香港煌达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实际出资流水与支付给霞山国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1-3 招股书披露，2015 年 9 月 6 日，香港煌达将粤海有限 10.89%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系代持还原。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缴纳税款，若是，是否足额缴纳；请说明转让前的实际出资情况与转让后的持股占比情况是否保持一致。

为解除香港煌达内部股权代持情形，以香港煌达内部由徐雪梅所代持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了承泽投资。2015 年 9 月 6 日，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煌达转让粤海有限 10.89% 股权给承泽投资，将被代持股东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股权转至境内承泽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股权代持的还原，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访谈以及霞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无需缴纳税款，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欠缴税款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被代持股东在粤海饲料的实际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前实际股权结构 | | | | |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后实际股权结构 | | | | | | | 前后差异 (转让后减去转让前) |
|----|------|--------------------|-----------------|-----------|-----------------|-----------------|--------------------|--------------------|-----------|--------------------|-----------|------------------|-------------------|--------------------|
| | | 在对虾公司持股比例 | 通过对虾公司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 通过香港煌达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对虾公司持股比例 | 通过虾公司55%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 通过香港煌达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承泽投资持股比例 | 通过承泽投资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
| | | (1) | (2)= (1)*55% | (3) | (4)= (3)*45% | (5)= (2)+(4) | (6) | (7)= (6)*55% | (8) | (9)= (8)*34.11% | (10) | (11)=(10)*10.89% | (12)=(7)+(9)+(11) | - |
| 1 | 郑石轩 | 78.52 | 43.19 | 78.52 | 35.33 | 78.52 | 67.24 | 36.98 | - | - | 10.70 | 1.17 | 38.15 | -40.37 |
| | 徐雪梅 | - | - | - | - | - | - | - | 100 | 34.11 | - | - | - | 34.11 |
| | 承平投资 | - | - | - | - | - | 4.15 | 2.28 | - | - | - | - | - | 2.28 |
| | 超越投资 | - | - | - | - | - | 3.62 | 1.99 | - | - | - | - | - | 1.99 |
| | 超顺投资 | - | - | - | - | - | 3.38 | 1.86 | - | - | - | - | - | 1.86 |
| 2 | 许荣彬 | 10.40 | 5.72 | 10.40 | 4.68 | 10.40 | 10.40 | 5.72 | - | - | 42.97 | 4.68 | 10.40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前实际股权结构 | | | | |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后实际股权结构 | | | | | | | 前后差异 (转让后减去转让前) |
|----|------|--------------------|----------------|----------|----------------|--------------|--------------------|---------------------|-----------|------------------|-----------|------------------|--------------|--------------------|
| | | 在对虾公司持股比例 | 通过对虾公司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香港达持股比例 | 通过香港煌达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对虾公司持股比例 | 通过对虾公司55%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 通过香港煌达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承泽投资持股比例 | 通过承泽投资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
| 3 | 蔡许明 | 3.60 | 1.98 | 3.60 | 1.62 | 3.60 | 3.60 | 1.98 | - | - | 14.87 | 1.62 | 3.60 | - |
| 4 | 梁爱军 | 2.43 | 1.34 | 2.43 | 1.09 | 2.43 | 2.43 | 1.34 | - | - | 10.03 | 1.09 | 2.43 | - |
| 5 | 曾明仔 | 1.27 | 0.70 | 1.27 | 0.57 | 1.27 | 1.30 | 0.72 | - | - | 5.37 | 0.58 | 1.30 | 0.03 |
| 6 | 陈佳 | 0.41 | 0.22 | 0.41 | 0.18 | 0.41 | 0.47 | 0.26 | - | - | 1.94 | 0.21 | 0.47 | 0.06 |
| 7 | 陈志东 | 0.34 | 0.19 | 0.34 | 0.15 | 0.34 | 0.38 | 0.21 | - | - | 1.56 | 0.17 | 0.38 | 0.04 |
| 8 | 郑石贵 | 0.33 | 0.18 | 0.33 | 0.15 | 0.33 | 0.33 | 0.18 | - | - | 1.36 | 0.15 | 0.33 | - |
| 9 | 梁秀娣 | 0.25 | 0.14 | 0.25 | 0.11 | 0.25 | 0.25 | 0.14 | - | - | 1.02 | 0.11 | 0.25 | - |
| 10 | 郑康云 | 0.25 | 0.14 | 0.25 | 0.11 | 0.25 | 0.25 | 0.14 | - | - | 1.02 | 0.11 | 0.25 | - |
| 11 | 杨燕琼 | 0.23 | 0.13 | 0.23 | 0.10 | 0.23 | 0.23 | 0.13 | - | - | 0.96 | 0.10 | 0.23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前实际股权结构 | | | | |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后实际股权结构 | | | | | | | 前后差异 (转让后减去转让前) |
|----|------|--------------------|----------------|-----------|----------------|--------------|--------------------|---------------------|-----------|------------------|-----------|------------------|--------------|--------------------|
| | | 在对虾公司持股比例 | 通过对虾公司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 通过香港煌达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对虾公司持股比例 | 通过对虾公司55%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 通过香港煌达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承泽投资持股比例 | 通过承泽投资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
| 12 | 李积健 | 0.23 | 0.13 | 0.23 | 0.10 | 0.23 | 0.23 | 0.13 | - | - | 0.96 | 0.10 | 0.23 | - |
| 13 | 施珍弟 | 0.21 | 0.11 | 0.21 | 0.09 | 0.21 | 0.21 | 0.11 | - | - | 0.85 | 0.09 | 0.21 | - |
| 14 | 蔡海兰 | 0.15 | 0.08 | 0.15 | 0.07 | 0.15 | 0.15 | 0.08 | - | - | 0.61 | 0.07 | 0.15 | - |
| 15 | 陈文杰 | 0.13 | 0.07 | 0.13 | 0.06 | 0.13 | 0.13 | 0.07 | - | - | 0.54 | 0.06 | 0.13 | - |
| 16 | 陈燕毅 | 0.12 | 0.07 | 0.12 | 0.06 | 0.12 | 0.12 | 0.07 | - | - | 0.51 | 0.06 | 0.12 | - |
| 17 | 劳永良 | 0.12 | 0.07 | 0.12 | 0.06 | 0.12 | 0.12 | 0.07 | - | - | 0.51 | 0.06 | 0.12 | - |
| 18 | 全友萍 | 0.12 | 0.07 | 0.12 | 0.06 | 0.12 | 0.12 | 0.07 | - | - | 0.51 | 0.06 | 0.12 | - |
| 19 | 梁康弟 | 0.12 | 0.07 | 0.12 | 0.06 | 0.12 | 0.12 | 0.07 | - | - | 0.51 | 0.06 | 0.12 | - |
| 20 | 全永 | 0.12 | 0.07 | 0.12 | 0.06 | 0.12 | 0.12 | 0.07 | - | - | 0.51 | 0.06 | 0.12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前实际股权结构 | | | | |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后实际股权结构 | | | | | | | 前后差异 (转让后减去转让前) |
|----|------|--------------------|----------------|----------|----------------|---------------|--------------------|---------------------|-----------|------------------|--------------|------------------|---------------|--------------------|
| | | 在对虾公司持股比例 | 通过对虾公司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香港达持股比例 | 通过香港煌达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对虾公司持股比例 | 通过对虾公司55%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 通过香港煌达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在承泽投资持股比例 | 通过承泽投资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 |
| | 新 | | | | | | | | | | | | | |
| 21 | 陆海燕 | 0.08 | 0.05 | 0.08 | 0.04 | 0.08 | 0.08 | 0.05 | - | - | 0.34 | 0.04 | 0.08 | - |
| 22 | 蔡懋成 | 0.28 | 0.15 | 0.28 | 0.13 | 0.28 | 0.28 | 0.15 | - | - | 1.16 | 0.13 | 0.28 | - |
| 23 | 蔡全辉 | 0.28 | 0.15 | 0.28 | 0.13 | 0.28 | 0.28 | 0.15 | - | - | 1.16 | 0.13 | 0.28 | - |
| 合计 | | 100.00 | 55.00 | - | 45.00 | 100.00 | 100.0 | 55.00 | - | 34.11 | 100.0 | 10.89 | 100.00 | |

上述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在粤海饲料的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如下，以许荣彬为例：

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在粤海饲料权益比例=对虾公司持有粤海饲料股权比例（55%）*许荣彬在对虾公司的持股比例（10.40%）+香港煌达持有粤海饲料股权比例（45%）*许荣彬在香港煌达的持股比例（10.40%）=10.4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在粤海饲料权益比例=对虾公司持有粤海饲料股权比例（55%）*许荣彬在对虾公司的持股比例（10.40%）+承泽投资持有粤海饲料股权比例（10.89%）*许荣彬在承泽投资的持股比例（42.97%）=10.40%，许荣彬被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和持股比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被代持股东中，郑石轩将对虾公司层面粤海工会代其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共计 6.26% 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承平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 2.28% 股权）、超顺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 1.86% 股权）、超越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 1.99% 股权）、曾明仔（间接受让发行人 0.03% 股权）、陈佳（间接受让发行人 0.06% 股权）和陈志东（间接受让发行人 0.04% 股权），以及郑石轩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将其香港煌达层面的粤海有限 34.11% 股权转让至徐雪梅名下，郑石轩共计转让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 40.37% 股权，除上述股权转让产生持股比例变化外，香港煌达其他被代持股东的实际出资和持股比例在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核查程序：

- 1、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2、访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并查阅霞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税务合规性。

核查结论：

香港煌达将粤海有限 10.89%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系代持还原，无需缴纳税款。除承平投资、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曾明仔、陈佳和陈志东从郑石轩处受让激励股权，以及郑石轩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将其香港煌达层面的粤海有限 34.11% 股权转让至徐雪梅名下，郑石轩共计转让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 40.37% 股权，除上述股权转让产生持股比例变化外，香港煌达其他被代持股东的实际出资和持股比例在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1-4 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间接股东、子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子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的情况。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及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以及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子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的情况。

1-5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核查并说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粤海有限历次股东变化情况，公司的直接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股东香港煌达和承泽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2015年9月以前发行人股东内部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以及公司职工通过粤海工会间接持股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

发行人前身粤海有限自1994年1月成立起至2015年9月期间，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以及公司职工通过粤海工会间接持股的情况，相关委托持股、工会持股已经解除。发行人通过国企改革、历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委托持股、工会持股。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自成立至2004年国企改革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对虾公司持有55%股权，香港甲统持有45%股权，其中香港甲统所持有的45%股权实际为代霞山国资持有。

2004年国企改革前，粤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对虾公司 | 55.00 |
| 2 | 香港甲统 | 45.00 |
| 合计 | | 100.00 |

(2) 2004年国企改制

2004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对虾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粤海有限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20日，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对虾公司 | 55.00 |
| 2 | 香港煌达 | 45.00 |
| 合计 | | 100.00 |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
| 对虾公司 | | | |
| 1 | 郑石轩 | 55.4 | 55.4291 |
| 2 | 赵叶 | 6.8 | 6.8019 |
| 3 | 蔡许明 | 6.2 | 6.1835 |
| 4 | 李积伟 | 6.2 | 6.1835 |
| 5 | 黄明腾 | 5.1 | 5.0705 |
| 6 | 曾明仔 | 2.5 | 2.4858 |
| 7 | 粤海工会 | 17.8 | 17.8456 |
| 合计 | | 100.0 | 100.0000 |
| 香港煌达 | | | |
| 1 | 徐雪梅 | 90.0 | 90.0000 |
| 2 | 余伟珍 | 5.0 | 5.0000 |
| 3 | 李积伟 | 5.0 | 5.0000 |

| 序号 | 股东 |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100.0 | 100.0000 |

国企改制后，对虾公司的股权由郑石轩等 67 名原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该 67 名原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实际支付了出资款，取得了股权证书，并签署了出资及股权确认书。

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除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等 6 人依据实际持股比例登记于对虾公司股东外，其余 61 名股东均未进行工商登记，由粤海工会代为持有。由于当地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保留一位小数，故对虾公司股东登记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系根据四舍五入调整后的结果，实际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和工商登记结果存在细微差异。

在香港煌达层面，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为香港煌达登记股东，但前述 3 人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 67 名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且前述 67 名股东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持股比例均相同。

改制完成后，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粤海工会等持有对虾公司 100% 股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由香港煌达承接，徐雪梅、李积伟和余伟珍等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至此，香港甲统与霞山国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国企改制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61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杨瑞春 | 200,445.00 | 0.9894 |
| 2 | 陈佳 | 212,973.00 | 1.0512 |
| 3 | 汤菊芬 | 150,334.00 | 0.7420 |
| 4 | 文晓丽 | 125,278.00 | 0.6184 |
| 5 | 张志强 | 125,278.00 | 0.6184 |
| 6 | 陈文杰 | 112,750.00 | 0.5565 |
| 7 | 徐焕新 | 102,728.00 | 0.5070 |
| 8 | 黄波 | 102,728.00 | 0.5070 |
| 9 | 陈志东 | 102,728.00 | 0.5070 |
| 10 | 陈珩 | 100,223.00 | 0.4947 |
| 11 | 彭卫正 | 100,223.00 | 0.4947 |
| 12 | 郑石贵 | 100,223.00 | 0.4947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3 | 郑日红 | 75,167.00 | 0.3710 |
| 14 | 梁秀娣 | 75,167.00 | 0.3710 |
| 15 | 郑康云 | 75,167.00 | 0.3710 |
| 16 | 杨燕琼 | 70,156.00 | 0.3463 |
| 17 | 李积健 | 70,156.00 | 0.3463 |
| 18 | 张兰珠 | 70,156.00 | 0.3463 |
| 19 | 施珍弟 | 62,639.00 | 0.3092 |
| 20 | 陈挺 | 62,639.00 | 0.3092 |
| 21 | 陈梅森 | 57,628.00 | 0.2844 |
| 22 | 程开敏 | 50,111.00 | 0.2473 |
| 23 | 陈国波 | 50,111.00 | 0.2473 |
| 24 | 陈华莲 | 50,111.00 | 0.2473 |
| 25 | 陈智 | 50,111.00 | 0.2473 |
| 26 | 樊仁贵 | 50,111.00 | 0.2473 |
| 27 | 李海涛 | 50,111.00 | 0.2473 |
| 28 | 蔡志强 | 50,111.00 | 0.2473 |
| 29 | 林冬梅 | 50,111.00 | 0.2473 |
| 30 | 凌思建 | 50,111.00 | 0.2473 |
| 31 | 蔡海兰 | 45,100.00 | 0.2226 |
| 32 | 庄兆凯 | 50,111.00 | 0.2473 |
| 33 | 徐玉梅 | 37,583.00 | 0.1855 |
| 34 | 刘旻晖 | 37,583.00 | 0.1855 |
| 35 | 李宁 | 37,583.00 | 0.1855 |
| 36 | 陈燕毅 | 37,583.00 | 0.1855 |
| 37 | 郑龙滨 | 37,583.00 | 0.1855 |
| 38 | 劳永良 | 37,583.00 | 0.1855 |
| 39 | 董郁海 | 37,583.00 | 0.1855 |
| 40 | 全友萍 | 37,583.00 | 0.1855 |
| 41 | 梁康弟 | 37,583.00 | 0.1855 |
| 42 | 陈超 | 37,583.00 | 0.1855 |
| 43 | 钟建英 | 37,583.00 | 0.1855 |
| 44 | 陈钻 | 37,583.00 | 0.1855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45 | 莫亚 | 37,583.00 | 0.1855 |
| 46 | 全永新 | 37,583.00 | 0.1855 |
| 47 | 阮卫雄 | 37,583.00 | 0.1855 |
| 48 | 刘艳妮 | 25,056.00 | 0.1237 |
| 49 | 龚昀 | 25,056.00 | 0.1237 |
| 50 | 郑超群 | 25,056.00 | 0.1237 |
| 51 | 郑志伟 | 25,056.00 | 0.1237 |
| 52 | 陈润 | 25,056.00 | 0.1237 |
| 53 | 袁小波 | 25,056.00 | 0.1237 |
| 54 | 唐伟 | 25,056.00 | 0.1237 |
| 55 | 邓田方 | 25,056.00 | 0.1237 |
| 56 | 庞元龙 | 25,056.00 | 0.1237 |
| 57 | 黄海生 | 25,056.00 | 0.1237 |
| 58 | 陆海燕 | 25,056.00 | 0.1237 |
| 59 | 林文旭 | 25,056.00 | 0.1237 |
| 60 | 张超 | 25,056.00 | 0.1237 |
| 61 | 薛小柱 | 25,056.00 | 0.1237 |
| 合计 | | 3,615,525.00 | 17.8456 |

(3) 2007年股权变动

2007年1月，杨瑞春等45名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退出，上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2.21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石轩；另外，赵叶、曾明仔及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陈佳、陈文杰等4人分别将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0.4858%、0.4442%、0.3591%。

对虾公司层面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后，对虾公司实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郑石轩 | 70.5659 |
| 2 | 赵叶 | 4.8019 |
| 3 | 蔡许明 | 6.1835 |

| 序号 | 股 东 | 股权比例 |
|-----|------|--------|
| 4 | 李积伟 | 6.1835 |
| 5 | 黄明腾 | 5.0705 |
| 6 | 曾明仔 | 2.0000 |
| 7 | 粤海工会 | 5.1947 |
| 合 计 | | 100.00 |

由于 45 名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退出，同时郑石轩受让的部分股权由粤海工会代持，最终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7 人。香港煌达层面股东的股权转让均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后，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和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保持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陈佳 | 122,973.00 | 0.6070 |
| 2 | 陈志东 | 102,728.00 | 0.5070 |
| 3 | 郑石贵 | 100,223.00 | 0.4947 |
| 4 | 郑石轩 | 75,167.00 | 0.3710 |
| 5 | 梁秀娣 | 75,167.00 | 0.3710 |
| 6 | 郑康云 | 75,167.00 | 0.3710 |
| 7 | 杨燕琼 | 70,156.00 | 0.3463 |
| 8 | 李积健 | 70,156.00 | 0.3463 |
| 9 | 施珍弟 | 62,639.00 | 0.3092 |
| 10 | 蔡海兰 | 45,100.00 | 0.2226 |
| 11 | 陈文杰 | 40,000.00 | 0.1974 |
| 12 | 陈燕毅 | 37,583.00 | 0.1855 |
| 13 | 劳永良 | 37,583.00 | 0.1855 |
| 14 | 全友萍 | 37,583.00 | 0.1855 |
| 15 | 梁康弟 | 37,583.00 | 0.1855 |
| 16 | 全永新 | 37,583.00 | 0.1855 |
| 17 | 陆海燕 | 25,056.00 | 0.1237 |
| 合计 | | 1,052,447.00 | 5.1947 |

（4）2007年组建集团

2007年2月25日，全体股东同意由粤海有限、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广东粤佳、湛江海荣）四家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其中粤海有限作为集团母公司，其余三家公司成为粤海有限子公司。

组建集团前，粤海有限股权由郑石轩等22人持有；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股权实际由郑石轩、赵叶、许荣彬、梁爱军分别持有60%、10%、25%、5%。

组建集团后，粤海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不变，前述22名自然人股东仍通过对虾公司、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粤海有限股权。根据全体股东确认的《组建集团方案》，粤海有限的股东将原所持股权按照1/1.7068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中山粤海股东按照0.7068/1.7068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

所有股东均遵照上述折算方法确定组建集团后所占粤海有限的股权比例后，根据上述股权比例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进行相应的股权调整。

实际股东按照组建集团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股权转让，并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对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办法调整（该调整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因香港煌达内部股权系代持，故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组建集团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对虾公司 | 55.00 |
| 2 | 香港煌达 | 45.00 |
| 合计 | | 100.00 |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对虾公司 | | |
| 1 | 郑石轩 | 66.2 |
| 2 | 赵叶 | 6.9 |
| 3 | 蔡许明 | 3.6 |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4 | 李积伟 | 3.6 |
| 5 | 黄明腾 | 3.0 |
| 6 | 曾明仔 | 1.2（注） |
| 7 | 许荣彬 | 10.4 |
| 8 | 梁爱军 | 2.1 |
| 9 | 粤海工会 | 3.0 |
| 合计 | | 100.0 |
| 香港煌达 | | |
| 1 | 徐雪梅 | 90.0 |
| 2 | 余伟珍 | 5.0 |
| 3 | 李积伟 | 5.0 |
| 合计 | | 100.0 |

注：因曾明仔已将对虾公司 20,000 股转让给郑石轩，但因工商办理过程中错误所致，没有将相应股权登记在郑石轩名下，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为 1.10%，郑石轩名下的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66.30%。

组建集团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陈佳 | 71,042.00 | 0.3507 |
| 2 | 陈志东 | 59,346.00 | 0.2929 |
| 3 | 郑石贵 | 57,899.00 | 0.2858 |
| 4 | 郑石轩 | 43,424.00 | 0.2143 |
| 5 | 梁秀娣 | 43,424.00 | 0.2143 |
| 6 | 郑康云 | 43,424.00 | 0.2143 |
| 7 | 杨燕琼 | 40,529.00 | 0.2000 |
| 8 | 李积健 | 40,529.00 | 0.2000 |
| 9 | 施珍弟 | 36,187.00 | 0.1786 |
| 10 | 蔡海兰 | 26,054.00 | 0.1286 |
| 11 | 陈文杰 | 23,108.00 | 0.1141 |
| 12 | 陈燕毅 | 21,712.00 | 0.1072 |
| 13 | 劳永良 | 21,712.00 | 0.1072 |
| 14 | 全友萍 | 21,712.00 | 0.1072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5 | 梁康弟 | 21,712.00 | 0.1072 |
| 16 | 全永新 | 21,712.00 | 0.1072 |
| 17 | 陆海燕 | 14,475.00 | 0.0714 |
| 合计 | | 608,000.00 | 3.0010 |

(5) 2007年，香港煌达股权变更

2007年7月，余伟珍和李积伟将其持有的香港煌达共计10%股权转让给徐雪梅，转让后，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24名实际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

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与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对虾公司 | 55.00 |
| 2 | 香港煌达 | 45.00 |
| 合计 | | 100.00 |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对虾公司 | | |
| 1 | 郑石轩 | 66.2 |
| 2 | 赵叶 | 6.9 |
| 3 | 蔡许明 | 3.6 |
| 4 | 李积伟 | 3.6 |
| 5 | 黄明腾 | 3.0 |
| 6 | 曾明仔 | 1.2 |
| 7 | 许荣彬 | 10.4 |
| 8 | 梁爱军 | 2.1 |
| 9 | 粤海工会 | 3.0 |
| 合计 | | 100.0 |
| 香港煌达 | | |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徐雪梅 | 100.0 |
| | 合计 | 100.0 |

此时，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与组建集团后情形一致，即：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陈佳 | 71,042.00 | 0.3507 |
| 2 | 陈志东 | 59,346.00 | 0.2929 |
| 3 | 郑石贵 | 57,899.00 | 0.2858 |
| 4 | 郑石轩 | 43,424.00 | 0.2143 |
| 5 | 梁秀娣 | 43,424.00 | 0.2143 |
| 6 | 郑康云 | 43,424.00 | 0.2143 |
| 7 | 杨燕琼 | 40,529.00 | 0.2000 |
| 8 | 李积健 | 40,529.00 | 0.2000 |
| 9 | 施珍弟 | 36,187.00 | 0.1786 |
| 10 | 蔡海兰 | 26,054.00 | 0.1286 |
| 11 | 陈文杰 | 23,108.00 | 0.1141 |
| 12 | 陈燕毅 | 21,712.00 | 0.1072 |
| 13 | 劳永良 | 21,712.00 | 0.1072 |
| 14 | 全友萍 | 21,712.00 | 0.1072 |
| 15 | 梁康弟 | 21,712.00 | 0.1072 |
| 16 | 全永新 | 21,712.00 | 0.1072 |
| 17 | 陆海燕 | 14,475.00 | 0.0714 |
| | 合计 | 608,000.00 | 3.0010 |

（6）2014年8月股权变动

2014年8月25日，股东赵叶、李积伟和黄明腾3人分别将所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3.4995%股权全部转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受让。

在对虾公司层面，郑石轩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2,096,391股，许荣彬将其有权受让的328,824股转由郑石轩受让，曾明仔将工商登记错误的20,000股转至郑石轩名下，郑石轩共计受让2,445,215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的12.0692%，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蔡许明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113,770股，由其子蔡懋成和蔡全辉分别受让56,885股，各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2808%，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梁爱军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

66,327 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 0.3274%；曾明仔实际持股比例为 1.1013%，有权受让 34,802 股，将工商登记错误的 20,000 股转让给郑石轩，共计受让 14,802 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 0.0731%；其余粤海工会股东按比例进行分摊受让 94,886 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 0.4683%。

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转让后，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对虾公司 | 55.0000 |
| 2 | 香港煌达 | 45.0000 |
| | 合计 | 100.0000 |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对虾公司 | | |
| 1 | 郑石轩 | 66.2 |
| 2 | 蔡许明 | 3.6 |
| 3 | 曾明仔 | 1.3（注） |
| 4 | 许荣彬 | 10.4 |
| 5 | 梁爱军 | 2.4（注） |
| 6 | 粤海工会 | 16.1 |
| | 合计 | 100.0 |
| 香港煌达 | | |
| 1 | 徐雪梅 | 100.0 |
| | 合计 | 100.0 |

注：由于工商登记错误，梁爱军股份数少登记 5,621 股，曾明仔股份数多登记 5,738 股。梁爱军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2.4270%，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1.2720%。2015 年 9 月，郑石轩转让对虾公司 0.0277% 的股权给梁爱军，曾明仔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给郑石轩，上述的登记错误通过股权转让得以调整。

此次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由 17 人变更至 19 人，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9 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郑石轩 | 2,495,416 | 12.3170 |
| 2 | 陈佳 | 82,129 | 0.4054 |
| 3 | 陈志东 | 68,608 | 0.3386 |
| 4 | 郑石贵 | 66,935 | 0.3304 |
| 5 | 梁秀娣 | 50,201 | 0.2478 |
| 6 | 郑康云 | 50,201 | 0.2478 |
| 7 | 杨燕琼 | 46,854 | 0.2312 |
| 8 | 李积健 | 46,854 | 0.2312 |
| 9 | 施珍弟 | 41,834 | 0.2065 |
| 10 | 蔡海兰 | 30,120 | 0.1487 |
| 11 | 陈文杰 | 26,714 | 0.1319 |
| 12 | 陈燕毅 | 25,100 | 0.1239 |
| 13 | 劳永良 | 25,100 | 0.1239 |
| 14 | 全友萍 | 25,100 | 0.1239 |
| 15 | 梁康弟 | 25,100 | 0.1239 |
| 16 | 全永新 | 25,100 | 0.1239 |
| 17 | 陆海燕 | 16,734 | 0.0826 |
| 18 | 蔡懋成 | 56,885 | 0.2808 |
| 19 | 蔡全辉 | 56,885 | 0.2808 |
| 合计 | | 3,261,870 | 16.10 |

(7) 2014年10月，股权激励

2014年10月，公司下发《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以粤海有限的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2,026万元计算激励股份的价格，行权价格为32.80元/股。根据管理层人员的职务、贡献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可授予的激励股份额度。股权激励方式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原则上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任何权益。经公司最终审批获得激励股份的对象共计148人，激励股份总数为1,263,000股。

有关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激励股份 | 激励时任职单位 |
|----|----|------|---------|
|----|----|------|---------|

| 序号 | 姓名 | 激励股份 | 激励时任职单位 |
|----|-----|--------|---------|
| 1 | 高庆德 | 51,000 | 广东粤佳 |
| 2 | 郑冯锡 | 5,000 | 广东粤佳 |
| 3 | 许永进 | 10,000 | 广东粤佳 |
| 4 | 陈勇 | 3,000 | 广东粤佳 |
| 5 | 郑献昌 | 5,000 | 广西粤海 |
| 6 | 李伟春 | 6,000 | 广东粤佳 |
| 7 | 文晓丽 | 5,000 | 广东粤佳 |
| 8 | 徐达辉 | 3,000 | 广东粤佳 |
| 9 | 罗专 | 5,000 | 广东粤佳 |
| 10 | 李华强 | 3,000 | 广东粤佳 |
| 11 | 李东 | 3,000 | 湛江海荣 |
| 12 | 梁永忠 | 3,000 | 广东粤佳 |
| 13 | 莫亚 | 3,000 | 广东粤佳 |
| 14 | 杨影 | 3,000 | 广东粤佳 |
| 15 | 刘建业 | 3,000 | 广东粤佳 |
| 16 | 郑会方 | 51,000 | 湛江海荣 |
| 17 | 彭卫正 | 18,000 | 粤海饲料 |
| 18 | 沈建华 | 5,000 | 湛江海荣 |
| 19 | 金玉林 | 3,000 | 湛江海荣 |
| 20 | 邹尧文 | 3,000 | 湛江海荣 |
| 21 | 梁政山 | 3,000 | 湛江海荣 |
| 22 | 黄瑞强 | 3,000 | 湛江海荣 |
| 23 | 唐东飞 | 5,000 | 湛江海荣 |
| 24 | 陈海明 | 5,000 | 湛江海荣 |
| 25 | 郑真元 | 3,000 | 湛江海荣 |
| 26 | 王亚楠 | 3,000 | 湛江海荣 |
| 27 | 梁燕霞 | 3,000 | 湛江海荣 |
| 28 | 徐剑锋 | 20,000 | 湛江生物 |
| 29 | 金伟平 | 5,000 | 湛江生物 |
| 30 | 欧阳蕊 | 3,000 | 湛江生物 |
| 31 | 徐焕宇 | 24,000 | 湛江预混料 |
| 32 | 郑瑜 | 3,000 | 湛江预混料 |

| 序号 | 姓名 | 激励股份 | 激励时任职单位 |
|----|-----|--------|---------|
| 33 | 郑会祥 | 5,000 | 湛江预混料 |
| 34 | 刘旻晖 | 5,000 | 粤海包装 |
| 35 | 陈国波 | 3,000 | 粤海包装 |
| 36 | 唐伟 | 3,000 | 粤海包装 |
| 37 | 郑日红 | 5,000 | 粤海饲料 |
| 38 | 张志强 | 3,000 | 粤海包装 |
| 39 | 张良军 | 19,000 | 湛江种苗 |
| 40 | 张超 | 23,000 | 湛江种苗 |
| 41 | 吴玉刚 | 10,000 | 湛江种苗 |
| 42 | 吴坚 | 3,000 | 湛江种苗 |
| 43 | 陈智 | 3,000 | 湛江种苗 |
| 44 | 袁小波 | 6,000 | 湛江种苗 |
| 45 | 刘慧 | 3,000 | 湛江种苗 |
| 46 | 王廷友 | 5,000 | 湛江种苗 |
| 47 | 陈宏民 | 5,000 | 中山泰山 |
| 48 | 谢秀矜 | 5,000 | 中山泰山 |
| 49 | 傅凯 | 95,000 | 粤海饲料 |
| 50 | 郭礼江 | 5,000 | 中山粤海 |
| 51 | 孟昭威 | 5,000 | 中山粤海 |
| 52 | 吕波 | 5,000 | 中山粤海 |
| 53 | 庞艺东 | 3,000 | 中山粤海 |
| 54 | 黄司杰 | 5,000 | 中山粤海 |
| 55 | 廖运和 | 3,000 | 中山粤海 |
| 56 | 黄能有 | 3,000 | 中山粤海 |
| 57 | 刘长成 | 3,000 | 中山粤海 |
| 58 | 李桂良 | 3,000 | 中山粤海 |
| 59 | 郑日光 | 3,000 | 中山粤海 |
| 60 | 唐志坚 | 5,000 | 中山粤海 |
| 61 | 张和杏 | 3,000 | 中山粤海 |
| 62 | 冯慧森 | 3,000 | 中山粤海 |
| 63 | 李红升 | 3,000 | 中山粤海 |
| 64 | 陈志辉 | 10,000 | 江门粤海 |

| 序号 | 姓名 | 激励股份 | 激励时任职单位 |
|----|-----|--------|---------|
| 65 | 黎志坚 | 5,000 | 江门粤海 |
| 66 | 杨日明 | 5,000 | 江门粤海 |
| 67 | 刘贤敏 | 5,000 | 江门粤海 |
| 68 | 陈伟师 | 10,000 | 江门粤海 |
| 69 | 欧建艺 | 3,000 | 江门粤海 |
| 70 | 李虾 | 3,000 | 江门粤海 |
| 71 | 陈光立 | 3,000 | 江门粤海 |
| 72 | 冯日雁 | 3,000 | 江门粤海 |
| 73 | 郑石平 | 3,000 | 江门粤海 |
| 74 | 郑观晓 | 3,000 | 江门粤海 |
| 75 | 柯有柏 | 5,000 | 江门粤海 |
| 76 | 郑真龙 | 37,000 | 福建粤海 |
| 77 | 徐国琦 | 10,000 | 福建粤海 |
| 78 | 甘小忠 | 8,000 | 福建粤海 |
| 79 | 罗思章 | 3,000 | 福建粤海 |
| 80 | 方勇 | 3,000 | 福建粤海 |
| 81 | 马定旭 | 5,000 | 福建粤海 |
| 82 | 陈秀财 | 3,000 | 福建粤海 |
| 83 | 蓝魏星 | 25,000 | 广西粤海 |
| 84 | 陈钻 | 5,000 | 广西粤海 |
| 85 | 黄子昊 | 3,000 | 广西粤海 |
| 86 | 黄永滔 | 3,000 | 广西粤海 |
| 87 | 黄任远 | 3,000 | 广西粤海 |
| 88 | 郑志辉 | 3,000 | 广西粤海 |
| 89 | 梁建强 | 5,000 | 广西粤海 |
| 90 | 李海涛 | 3,000 | 广东粤佳 |
| 91 | 黎春昶 | 46,000 | 浙江粤海 |
| 92 | 唐毓林 | 6,000 | 浙江粤海 |
| 93 | 李伟 | 8,000 | 浙江粤海 |
| 94 | 李彬 | 5,000 | 浙江粤海 |
| 95 | 康裕财 | 5,000 | 浙江粤海 |
| 96 | 麻红英 | 4,000 | 浙江粤海 |

| 序号 | 姓名 | 激励股份 | 激励时任职单位 |
|-----|-----|--------|---------|
| 97 | 王胜才 | 5,000 | 浙江粤海 |
| 98 | 韩树林 | 48,000 | 粤海饲料 |
| 99 | 郑宇球 | 18,000 | 粤海饲料 |
| 100 | 朱贵 | 5,000 | 粤海饲料 |
| 101 | 刘杨 | 18,000 | 粤海饲料 |
| 102 | 郑吴有 | 10,000 | 粤海饲料 |
| 103 | 钟华清 | 10,000 | 粤海饲料 |
| 104 | 陈珩 | 10,000 | 粤海包装 |
| 105 | 黄秋建 | 5,000 | 粤海饲料 |
| 106 | 林文旭 | 3,000 | 粤海饲料 |
| 107 | 林冬梅 | 36,000 | 粤海饲料 |
| 108 | 吕金梅 | 3,000 | 粤海饲料 |
| 109 | 郑海明 | 18,000 | 粤海饲料 |
| 110 | 徐焕新 | 18,000 | 粤海饲料 |
| 111 | 张伟 | 8,000 | 粤海饲料 |
| 112 | 李秋静 | 3,000 | 粤海饲料 |
| 113 | 庞彪 | 8,000 | 粤海饲料 |
| 114 | 覃杰 | 5,000 | 粤海饲料 |
| 115 | 冯明珍 | 18,000 | 粤海饲料 |
| 116 | 吕惠珍 | 5,000 | 粤海饲料 |
| 117 | 程开敏 | 51,000 | 粤海饲料 |
| 118 | 张其华 | 11,000 | 粤海饲料 |
| 119 | 马学坤 | 18,000 | 粤海饲料 |
| 120 | 朱学芝 | 18,000 | 粤海饲料 |
| 121 | 王昊 | 3,000 | 粤海饲料 |
| 122 | 刘丽燕 | 5,000 | 粤海饲料 |
| 123 | 姚春风 | 3,000 | 粤海饲料 |
| 124 | 齐雪娟 | 3,000 | 粤海饲料 |
| 125 | 姚仕彬 | 3,000 | 粤海饲料 |
| 126 | 卢曦 | 5,000 | 粤海饲料 |
| 127 | 刘娟花 | 11,000 | 粤海饲料 |
| 128 | 张华军 | 3,000 | 粤海饲料 |

| 序号 | 姓名 | 激励股份 | 激励时任职单位 |
|-----|-----|-----------|---------|
| 129 | 刘锡强 | 3,000 | 粤海饲料 |
| 130 | 张运强 | 3,000 | 粤海饲料 |
| 131 | 黄波 | 10,000 | 粤海饲料 |
| 132 | 林军 | 4,000 | 粤海饲料 |
| 133 | 何世德 | 5,000 | 粤海饲料 |
| 134 | 何永机 | 3,000 | 广东粤佳 |
| 135 | 欧光伟 | 5,000 | 粤海饲料 |
| 136 | 庄宏章 | 3,000 | 粤海饲料 |
| 137 | 莫苛 | 3,000 | 粤海饲料 |
| 138 | 郑超群 | 5,000 | 粤海饲料 |
| 139 | 梁华巍 | 3,000 | 粤海饲料 |
| 140 | 阮卫雄 | 3,000 | 粤海饲料 |
| 141 | 杨志明 | 3,000 | 粤海饲料 |
| 142 | 陆伟 | 5,000 | 粤海饲料 |
| 143 | 张薇 | 3,000 | 粤海饲料 |
| 144 | 余珠军 | 3,000 | 粤海饲料 |
| 145 | 侯蕾 | 5,000 | 粤海饲料 |
| 146 | 蔡汉秋 | 10,000 | 粤海饲料 |
| 147 | 陈佳 | 13,000 | 粤海饲料 |
| 148 | 陈志东 | 8,000 | 粤海包装 |
| 合计 | | 1,263,000 | - |

由于上述激励股份定价（32.80 元/股）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如折算为持有对虾公司层面股权的股价为 18.04 元/股（ $32.80 \times 55\% = 18.04$ ），持有粤海饲料层面股权数和持有对虾公司层面的股权数的换算比例为 $1/55\% = 1.818$ ，即粤海饲料层面的 1,000 股折算为对虾公司层面的股份为 1,818 股。

上述激励对象（除陈佳和陈志东二人以外）仅在对虾公司股东粤海工会层面持股，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换算为持有对虾公司股份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为 165 人，被代持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陈佳 | 95,129 | 0.4695 |
| 2 | 陈志东 | 76,608 | 0.3781 |
| 3 | 郑石贵 | 66,935 | 0.3304 |
| 4 | 梁秀娣 | 50,201 | 0.2478 |
| 5 | 郑康云 | 50,201 | 0.2478 |
| 6 | 杨燕琼 | 46,854 | 0.2312 |
| 7 | 李积健 | 46,854 | 0.2312 |
| 8 | 施珍弟 | 41,834 | 0.2065 |
| 9 | 蔡海兰 | 30,120 | 0.1487 |
| 10 | 陈文杰 | 26,714 | 0.1319 |
| 11 | 陈燕毅 | 25,100 | 0.1239 |
| 12 | 劳永良 | 25,100 | 0.1239 |
| 13 | 全友萍 | 25,100 | 0.1239 |
| 14 | 梁康弟 | 25,100 | 0.1239 |
| 15 | 全永新 | 25,100 | 0.1239 |
| 16 | 陆海燕 | 16,734 | 0.0826 |
| 17 | 蔡懋成 | 56,885 | 0.2808 |
| 18 | 蔡全辉 | 56,885 | 0.2808 |
| 19 | 郑石轩 | 216,460 | 1.0684 |
| 20 | 高庆德 | 92,718 | 0.4576 |
| 21 | 郑冯锡 | 9,090 | 0.0449 |
| 22 | 许永进 | 18,180 | 0.0897 |
| 23 | 陈勇 | 5,454 | 0.0269 |
| 24 | 郑献昌 | 9,090 | 0.0449 |
| 25 | 李伟春 | 10,908 | 0.0538 |
| 26 | 文晓丽 | 9,090 | 0.0449 |
| 27 | 徐达辉 | 5,454 | 0.0269 |
| 28 | 罗专 | 9,090 | 0.0449 |
| 29 | 李华强 | 5,454 | 0.0269 |
| 30 | 李东 | 5,454 | 0.0269 |
| 31 | 梁永忠 | 5,454 | 0.0269 |
| 32 | 莫亚 | 5,454 | 0.0269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33 | 杨影 | 5,454 | 0.0269 |
| 34 | 刘建业 | 5,454 | 0.0269 |
| 35 | 郑会方 | 92,718 | 0.4576 |
| 36 | 彭卫正 | 32,724 | 0.1615 |
| 37 | 沈建华 | 9,090 | 0.0449 |
| 38 | 金玉林 | 5,454 | 0.0269 |
| 39 | 邹尧文 | 5,454 | 0.0269 |
| 40 | 梁政山 | 5,454 | 0.0269 |
| 41 | 黄瑞强 | 5,454 | 0.0269 |
| 42 | 唐东飞 | 9,090 | 0.0449 |
| 43 | 陈海明 | 9,090 | 0.0449 |
| 44 | 郑真元 | 5,454 | 0.0269 |
| 45 | 王亚楠 | 5,454 | 0.0269 |
| 46 | 梁燕霞 | 5,454 | 0.0269 |
| 47 | 徐剑锋 | 36,360 | 0.1795 |
| 48 | 金伟平 | 9,090 | 0.0449 |
| 49 | 欧阳蕊 | 5,454 | 0.0269 |
| 50 | 徐焕宇 | 43,632 | 0.2154 |
| 51 | 郑瑜 | 5,454 | 0.0269 |
| 52 | 郑会祥 | 9,090 | 0.0449 |
| 53 | 刘旻晖 | 9,090 | 0.0449 |
| 54 | 陈国波 | 5,454 | 0.0269 |
| 55 | 唐伟 | 5,454 | 0.0269 |
| 56 | 郑日红 | 9,090 | 0.0449 |
| 57 | 张志强 | 5,454 | 0.0269 |
| 58 | 张良军 | 34,542 | 0.1705 |
| 59 | 张超 | 41,814 | 0.2064 |
| 60 | 吴玉刚 | 18,180 | 0.0897 |
| 61 | 吴坚 | 5,454 | 0.0269 |
| 62 | 陈智 | 5,454 | 0.0269 |
| 63 | 袁小波 | 10,908 | 0.0538 |
| 64 | 刘慧 | 5,454 | 0.0269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65 | 王廷友 | 9,090 | 0.0449 |
| 66 | 陈宏民 | 9,090 | 0.0449 |
| 67 | 谢秀矜 | 9,090 | 0.0449 |
| 68 | 傅凯 | 172,710 | 0.8525 |
| 69 | 郭礼江 | 9,090 | 0.0449 |
| 70 | 孟昭威 | 9,090 | 0.0449 |
| 71 | 吕波 | 9,090 | 0.0449 |
| 72 | 庞艺东 | 5,454 | 0.0269 |
| 73 | 黄司杰 | 9,090 | 0.0449 |
| 74 | 廖运和 | 5,454 | 0.0269 |
| 75 | 黄能有 | 5,454 | 0.0269 |
| 76 | 刘长成 | 5,454 | 0.0269 |
| 77 | 李桂良 | 5,454 | 0.0269 |
| 78 | 郑日光 | 5,454 | 0.0269 |
| 79 | 唐志坚 | 9,090 | 0.0449 |
| 80 | 张和杏 | 5,454 | 0.0269 |
| 81 | 冯慧森 | 5,454 | 0.0269 |
| 82 | 李红升 | 5,454 | 0.0269 |
| 83 | 陈志辉 | 18,180 | 0.0897 |
| 84 | 黎志坚 | 9,090 | 0.0449 |
| 85 | 杨日明 | 9,090 | 0.0449 |
| 86 | 刘贤敏 | 9,090 | 0.0449 |
| 87 | 陈伟师 | 18,180 | 0.0897 |
| 88 | 欧建艺 | 5,454 | 0.0269 |
| 89 | 李虾 | 5,454 | 0.0269 |
| 90 | 陈光立 | 5,454 | 0.0269 |
| 91 | 冯日雁 | 5,454 | 0.0269 |
| 92 | 郑石平 | 5,454 | 0.0269 |
| 93 | 郑观晓 | 5,454 | 0.0269 |
| 94 | 柯有柏 | 9,090 | 0.0449 |
| 95 | 郑真龙 | 67,266 | 0.3320 |
| 96 | 徐国琦 | 18,180 | 0.0897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97 | 甘小忠 | 14,544 | 0.0718 |
| 98 | 罗思章 | 5,454 | 0.0269 |
| 99 | 方勇 | 5,454 | 0.0269 |
| 100 | 马定旭 | 9,090 | 0.0449 |
| 101 | 陈秀财 | 5,454 | 0.0269 |
| 102 | 蓝魏星 | 45,450 | 0.2243 |
| 103 | 陈钻 | 9,090 | 0.0449 |
| 104 | 黄子昊 | 5,454 | 0.0269 |
| 105 | 黄永滔 | 5,454 | 0.0269 |
| 106 | 黄任远 | 5,454 | 0.0269 |
| 107 | 郑志辉 | 5,454 | 0.0269 |
| 108 | 梁建强 | 9,090 | 0.0449 |
| 109 | 李海涛 | 5,454 | 0.0269 |
| 110 | 黎春昶 | 83,628 | 0.4128 |
| 111 | 唐毓林 | 10,908 | 0.0538 |
| 112 | 李伟 | 14,544 | 0.0718 |
| 113 | 李彬 | 9,090 | 0.0449 |
| 114 | 康裕财 | 9,090 | 0.0449 |
| 115 | 麻红英 | 7,272 | 0.0359 |
| 116 | 王胜才 | 9,090 | 0.0449 |
| 117 | 韩树林 | 87,264 | 0.4307 |
| 118 | 郑宇球 | 32,724 | 0.1615 |
| 119 | 朱 贵 | 9,090 | 0.0449 |
| 120 | 刘杨 | 32,724 | 0.1615 |
| 121 | 郑吴有 | 18,180 | 0.0897 |
| 122 | 钟华清 | 18,180 | 0.0897 |
| 123 | 陈珩 | 18,180 | 0.0897 |
| 124 | 黄秋建 | 9,090 | 0.0449 |
| 125 | 林文旭 | 5,454 | 0.0269 |
| 126 | 林冬梅 | 65,448 | 0.3230 |
| 127 | 吕金梅 | 5,454 | 0.0269 |
| 128 | 郑海明 | 32,724 | 0.1615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29 | 徐焕新 | 32,724 | 0.1615 |
| 130 | 张伟 | 14,544 | 0.0718 |
| 131 | 李秋静 | 5,454 | 0.0269 |
| 132 | 庞彪 | 14,544 | 0.0718 |
| 133 | 覃杰 | 9,090 | 0.0449 |
| 134 | 冯明珍 | 32,724 | 0.1615 |
| 135 | 吕惠珍 | 9,090 | 0.0449 |
| 136 | 程开敏 | 92,718 | 0.4576 |
| 137 | 张其华 | 19,998 | 0.0987 |
| 138 | 马学坤 | 32,724 | 0.1615 |
| 139 | 朱学芝 | 32,724 | 0.1615 |
| 140 | 王昊 | 5,454 | 0.0269 |
| 141 | 刘丽燕 | 9,090 | 0.0449 |
| 142 | 姚春风 | 5,454 | 0.0269 |
| 143 | 齐雪娟 | 5,454 | 0.0269 |
| 144 | 姚仕彬 | 5,454 | 0.0269 |
| 145 | 卢曦 | 9,090 | 0.0449 |
| 146 | 刘娟花 | 19,998 | 0.0987 |
| 147 | 张华军 | 5,454 | 0.0269 |
| 148 | 刘锡强 | 5,454 | 0.0269 |
| 149 | 张运强 | 5,454 | 0.0269 |
| 150 | 黄波 | 18,180 | 0.0897 |
| 151 | 林军 | 7,272 | 0.0359 |
| 152 | 何世德 | 9,090 | 0.0449 |
| 153 | 何永机 | 5,454 | 0.0269 |
| 154 | 欧光伟 | 9,090 | 0.0449 |
| 155 | 庄宏章 | 5,454 | 0.0269 |
| 156 | 莫苛 | 5,454 | 0.0269 |
| 157 | 郑超群 | 9,090 | 0.0449 |
| 158 | 梁华巍 | 5,454 | 0.0269 |
| 159 | 阮卫雄 | 5,454 | 0.0269 |
| 160 | 杨志明 | 5,454 | 0.0269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
|-----|-----|-----------|------------|
| 161 | 陆伟 | 9,090 | 0.0449 |
| 162 | 张薇 | 5,454 | 0.0269 |
| 163 | 余珠军 | 5,454 | 0.0269 |
| 164 | 侯蕾 | 9,090 | 0.0449 |
| 165 | 蔡汉秋 | 18,180 | 0.0897 |
| 合计 | | 3,261,870 | 16.10 |

由于陈佳和陈志东为对虾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陈佳分别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642% 股权，陈志东分别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3949% 股权。其他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层面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权益。

故股权激励后，香港煌达内部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郑石轩 | 78.5213 |
| 2 | 许荣彬 | 10.3998 |
| 3 | 蔡许明 | 3.5982 |
| 4 | 梁爱军 | 2.3988 |
| 5 | 曾明仔 | 1.2981 |
| 6 | 陈佳 | 0.4695 |
| 7 | 陈志东 | 0.3781 |
| 8 | 郑石贵 | 0.3304 |
| 9 | 梁秀娣 | 0.2478 |
| 10 | 郑康云 | 0.2478 |
| 11 | 杨燕琼 | 0.2312 |
| 12 | 李积健 | 0.2312 |
| 13 | 施珍弟 | 0.2065 |
| 14 | 蔡海兰 | 0.1487 |
| 15 | 陈文杰 | 0.1319 |
| 16 | 陈燕毅 | 0.1239 |
| 17 | 劳永良 | 0.1239 |
| 18 | 全友萍 | 0.1239 |
| 19 | 梁康弟 | 0.1239 |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20 | 全永新 | 0.1239 |
| 21 | 陆海燕 | 0.0826 |
| 22 | 蔡懋成 | 0.2808 |
| 23 | 蔡全辉 | 0.2808 |
| 合计 | | 100.00 |

(8) 2015年股权代持的解除

粤海有限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解除过程如下：

1) 以香港煌达内部由徐雪梅所代持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了承泽投资。2015年9月6日，香港煌达的被代持股东签署《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与徐雪梅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同时，香港煌达转让粤海有限10.89%股权给承泽投资，将被代持股东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股权转至境内承泽投资；同时，基于夫妻财产安排考虑，郑石轩将在香港煌达的大部分权益转让给徐雪梅，徐雪梅实际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

2) 2015年9月11日，激励对象成立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9月16日，对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粤海工会代职工持有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粤海工会分别将代持的4.1495%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剩余股权分别还原至股东个人名下。

至此，粤海工会不再持有对虾公司的股权。

3) 2015年9月23日，因为在上述解除代持中的股权计算存在尾数偏差，为了使工商登记的股权与实际持股保持一致，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虾公司将持有粤海有限0.001%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至此，粤海有限股东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已经完全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对虾公司 | 55.00 |
| 2 | 香港煌达 | 34.11 |
| 3 | 承泽投资 | 10.89 |
| 合计 | | 100.00 |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对虾公司 | | |
| 1 | 郑石轩 | 67.24 |
| 2 | 许荣彬 | 10.40 |
| 3 | 蔡许明 | 3.60 |
| 4 | 梁爱军 | 2.43 |
| 5 | 曾明仔 | 1.30 |
| 6 | 陈佳 | 0.47 |
| 7 | 陈志东 | 0.38 |
| 8 | 郑石贵 | 0.33 |
| 9 | 梁秀娣 | 0.25 |
| 10 | 郑康云 | 0.25 |
| 11 | 杨燕琼 | 0.23 |
| 12 | 李积健 | 0.23 |
| 13 | 施珍弟 | 0.21 |
| 14 | 蔡海兰 | 0.15 |
| 15 | 陈文杰 | 0.13 |
| 16 | 陈燕毅 | 0.12 |
| 17 | 劳永良 | 0.12 |
| 18 | 全友萍 | 0.12 |
| 19 | 梁康弟 | 0.12 |
| 20 | 全永新 | 0.12 |
| 21 | 陆海燕 | 0.08 |
| 22 | 蔡懋成 | 0.28 |
| 23 | 蔡全辉 | 0.28 |
| 24 | 承平投资 | 4.15 |
| 25 | 超顺投资 | 3.38 |
| 26 | 超越投资 | 3.62 |
| 合计 | | 100.00 |
| 香港煌达 | | |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徐雪梅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自 2015 年 9 月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的情况。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及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纠纷；
- 5、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以及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2015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股东内部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以及公司员工通过粤海工会间接持股的情况，现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间接股东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的合规性

经核查，承泽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伙人退伙情形，承泽投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伙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备。

香港煌达被代持自然人股东未直接出资设立香港煌达，香港煌达成立时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是由徐雪梅在境外的借款，且香港煌达间接股东未直接在工商层面登记为股东，后续香港煌达间接股东的变更也未在工商登记层面体现。直到 2015 年 9 月 6 日代持解除，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煌达间接股东将其对应粤海有限 10.89% 股权转让至境内新设立的承泽投资，香港煌达间接股东签署了《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与徐雪梅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至此，香港煌达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得以解除，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

对虾公司历史上股权演变中涉及自然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 | 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 |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
| 2004 年国企改制 | 郑石轩等 67 名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出资购买了对虾公司 100% 股权 | 是 | 已签署相关协议、款项收付凭证齐全，但因为股东较多不便于登记，61 名小股东委托粤海工会代持，股权变动真实 | 因为股东较多不便于登记，61 名小股东委托粤海工会代持，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
| 2007 年 1 月 | 杨瑞春等 45 名粤海工会代持股东退出，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持有。另外，赵叶、曾明仔及粤海工会代持股东陈佳、陈文杰等 4 人分别将持有的对虾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 | 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于 2007 年 2 月组建集团时办理工商登记 | 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款项收付凭证齐全，但未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动真实 | 粤海工会中代持人数变为 17 人，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
| 2007 年 2 月 | 全体股东同意由粤海有限、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广东粤佳、湛江海荣）四家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其中粤海有限作为集团母公司，由粤海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山粤海、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三家公司，三家公司成为粤海有限子公司，前述三家公司的原股东分别通过受让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股权间接持有粤海有限的股权。 | 是 | 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全，股权变动真实 | 粤海工会中代持人数仍为 17 人，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
| 2014 年 8 月 | 股东赵叶、李积伟和黄明腾 3 人分别将所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 13.5% 股权全部转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受 | 是 |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款项收付凭证齐全，本次股权变动真实 | 粤海工会中代持人数变更为 19 人，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

| 时间 | 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 | 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 |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
| | 让。 | | | 纷 |
| 2014年10月 | 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当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于2015年9月代持还原时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 | 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购股款凭证齐全且符合《持股方案》规定，股权变动真实 | 粤海工会中代持人数变更为165人，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
| 2015年9月 | 粤海工会代职工持有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粤海工会分别将代持的4.1495%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剩余股权分别还原至股东个人名下，至此粤海工会不再持有对虾公司的股权 | 是 |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齐全，本次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不涉及款项支付，股权变动真实 |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2、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纠纷。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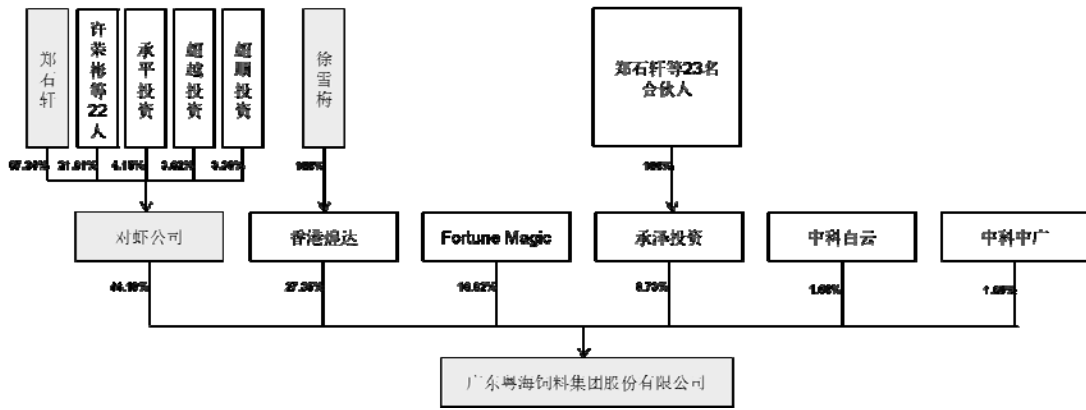
承泽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伙人退伙情形，承泽投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伙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香港煌达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因在境内支付全部改制款，并委托徐雪梅等人设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的股权。香港煌达间接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没有签署协议和办理工商登记，款项支付凭证齐全。香港煌达层面的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9 月解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目前不存在代持和信托持股情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

除 2014 年股权激励时未签署相关协议外，对虾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收付凭证齐全，因部分自然人股东委托粤海工会代持，故该部分股东股权变动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粤海工会代持于 2015 年 9 月解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目前不存在代持和信托持股情形。

1-6 请说明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的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2、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纠纷；
-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以及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的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

二、 问题2、关于改制

招股书披露，2003年8月7日，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确定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其中对虾公司所持粤海有限5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为4,447.30万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为3,638.70万元；前述净资产分别以2,846.27万元和2,328.7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请说明折价转让的定价背景及依据，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定价过程及其它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意见。

回复：

2-1 请说明折价转让的定价背景及依据，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定价过程及其它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

（一）改制过程中的折价转让定价背景及依据

根据党的十五大对于国有经济布局实现战略性调整的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于1997年12月19日颁布粤府（1997）99号《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简称“《通知》”），旨在加快彻底放开小企业改革的步伐，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

《通知》规定：“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80%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企业内部职工购买企业产权时，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20%的优惠。”

根据上述规定，《改制方案》在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基础上，按照两个八折的优惠，折价5,175.04万元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核查程序：

1、查阅《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对郑石轩和霞山国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国企改革过程中的转让定价背景及依据。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等国企改革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了解国企改革需履行的合法程序。

核查结论：

国企改革折价转让定价的背景是国家加快彻底放开小企业改革的步伐，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法律依据是《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定价过程及其它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

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的改制事项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国企改制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相关条文 | 履行程序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 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 2003 年 9 月 30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 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2004 年 3 月 19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编号为 474408031300304 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注销了对虾公司的国有产权。 |
| 3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生效） | 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2003 年 9 月 30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 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
| 3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 2003 年 1 月 21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1 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2 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 4 | 《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 99 号） | （1）产权转让。即将企业的资产以协议或拍卖的方式出售给其他企业、集体或个人。既可以实行部分产权转让，也可以实行整体产权转让。不管以何种形式转让 | 2003 年 9 月 30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 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相关条文 | 履行程序 |
|----|------------|---|------|
| | | <p>产权，企业人员都要得到妥善安置，原有债务不得悬空。</p> <p>(2) 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80%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p> <p>(3) 企业内部职工购买企业产权时，在保证足额支付认购股金的前提下，对认购方式及付款期限可适当灵活处理。特别是困难企业职工，可允许分3年付清款项(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首次付款应不少于其认购股金总额的30%，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20%的优惠。</p> | 方案。 |

2、国企改制具体过程

(1) 审计、评估及改制方案的制定

2002年9月28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4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48,623,018.72元。

2002年9月28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4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64,623,670.40元。

2003年1月21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011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对虾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623,018.72元。

2003年1月27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012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9,535,295.40元。

2003年8月29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

[2003]第 2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 56,026,661.65 元。

2003 年 7 月 11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 2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 72,577,559.90 元。

2003 年 7 月 28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 8,086 万元。

2003 年 8 月 7 日，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形成《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确定 2003 年 5 月 31 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 8,086 万元，其中对虾公司所持粤海有限 55.00% 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值为 4,447.30 万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00% 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值为 3,638.70 万元；前述净资产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 号）以及湛府[1998]1 号文中给予的政策优惠，分别以 2,846.27 万元和 2,328.77 万元全部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3 年 9 月 4 日，对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改制重组方案。

（3）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方案

2003 年 9 月 30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 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批复如下：“1、由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向经营者和员工全部转让其持有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 55.00% 股权，国有股一次性退出。霞山区政府回收现金资产 2,846.27 万元（未含剥离资产）；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合资期满后，按《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方案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有关的股权转让的方案办理，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区政府缴清购股金 2,328.77 万元；3、由区国资公司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签订有关协议，明确改制中涉及的剥离资产移交、股金缴交的具体事宜等问题。”

（4）相关协议签署及改制款项支付

2003 年 11 月 11 日，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签署《协议书》，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约定如下：“1、岗位股及基本股的购股资金共 2,846.27 万元；

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合资期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理顺关系，按 45% 股权权益（为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所持粤海有限股权）转让到对虾公司名下后，对虾公司按照改制重组方案及‘湛霞府函[2003]29 号’文的要求，将 2,328.77 万元缴付给区国资公司。”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向霞山国资足额支付改制款 5,175.04 万元。

2006 年 8 月 15 日，霞山国资出具《证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原是一家国有企业，2003 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全体员工持股的民营企业。当时，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对该公司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全体员工已按霞山区政府文件规定缴清了购买国有资产金额，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改制。”

（5）国有产权注销

2004 年 3 月 19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编号为 474408031300304 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注销了对虾公司的国有产权。

（6）对虾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7 日，粤海工会、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签署《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对虾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 100% 持股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天会验字[2004]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止，对虾公司各股东已缴足 2,026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郑石轩出资 1,1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40%；蔡许明出资 12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赵叶出资 1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0%；李积伟出资 12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黄明腾出资 10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曾明仔出资 5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36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0%。

2004 年 4 月 19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对虾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8032000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对虾公司完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对虾公司所持的粤海有限 55% 的股权由国有股权改制成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

（7）粤海有限变更股东

按照改制方案，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亦应当转让给对虾公司经营与员工。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香港甲统并未进行相应的出资。实际上，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系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持有。因此，湛江市霞山区政府所批复的改制重组方案、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均要求香港甲统转让其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对价向霞山国资支付。

2004 年 7 月 13 日，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出资设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所持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三人所持香港煌达股权系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的名义股东有所不同，但二者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均为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

根据改制方案，2004 年 12 月 14 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2004 年 12 月 14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湛霞外经批字[2004]17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延长经营期限事宜。

2004 年 12 月 15 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港合资证字[1993]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4 日，粤海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对虾公司 | 171.60 | 171.60 | 55.00 |
| 2 | 香港煌达 | 140.40 | 140.40 | 45.00 |
| | 合计 | 312.00 | 312.00 | 100.00 |

至此，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情形已解除，香港煌达

已按照改制方案承接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所持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霞山国资持有的对虾公司股权和粤海有限股权已全部退出。

(8) 各级政府部门对于改制合法性的确认意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湛霞府函[2016]110 号”《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确认：

“①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改制重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系代我区国资部门持有，改制后该 45% 的股权转由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承接，转让收入已收归区政府财政所有，该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

2016 年 6 月 3 日，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具“湛府[2016]55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请示》，对霞山区人民政府上述确认内容没有异议，并转报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7]393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重组合法合规；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

综上，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企改制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2、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

- 3、对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 4、《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
- 5、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 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
- 6、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签署的《协议书》；
- 7、改制款的缴纳凭证、霞山国资出具改制款已经缴足《证明》；
- 8、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注销对虾公司国有产权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
- 9、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10、对虾公司和粤海饲料的工商内档资料；
- 11、霞山区人民政府、湛江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粤海饲料改制合法性的确认文件；
- 12、对郑石轩和霞山国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改制的合法性。

核查结论：

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3、2004 年 12 月，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中的税款缴纳

请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转增及其他涉及应缴纳税款的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均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缴纳税款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转增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 增资/转让情况 | 纳税情况 |
|----|----------|---------------------|---|--|
| 1 | 1994年1月 | 粤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38万美元 | 对虾公司出资130.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 本次出资为实物出资，无需纳税 |
| | | | 香港甲统出资107.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 |
| 2 | 2000年6月 | 第一次增资至312万美元 | 对虾公司增资40.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 本次出资为实物和未分配利润出资，无需纳税 |
| | | | 香港甲统增资33.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出资 | |
| 3 | 2004年12月 | 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 霞山国资转让对虾公司100%产权给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间接转让对虾公司持有粤海有限55%股权 | 本次改制和股权转让系区国资公司将粤海有限100%产权转让给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无需纳税 |
| | | | 香港甲统无偿转让粤海有限45%股权给香港煌达 | |
| 4 | 2007年3月 | 第二次增资至387万美元 | 对虾公司增资41.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 本次出资为未分配利润出资，无需纳税 |
| | | | 香港煌达增资33.7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 |
| 5 | 2014年10月 | 第三次增资至1,264.60万美元 | 对虾公司增资482.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产出资 | 对虾公司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 |
| | | | 香港煌达增资394.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境内的利润分红 | 利润分红出资，无需纳税 |
| 6 | 2015年9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 香港煌达无偿转让粤海有限10.89%股权给承泽投资 | 股权代持还原，无需纳税 |
| 7 | 2015年9月 | 第四次增资至1,577.1030万美元 | FORTUNE MAGIC 增资2,620,988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货币出资，无需纳税 |
| | | | 中科白云增资252,021美元， |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 增资/转让情况 | 纳税情况 |
|----|------------|------------------|---|------------------------------|
| | | | 出资方式为货币 中科中广增资 252,021 美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 |
| |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对虾公司无偿转让粤海有限 0.001% 股权给香港煌达 | 股权代持还原时因尾数计算误差调整，无需纳税 |
| 8 | 2016 年 3 月 | 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净资产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 179,941,790 元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法人股东无需纳税 |
| 9 | 2016 年 4 月 | 第五次增资至 60,000 万元 | 各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15,000,000 元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法人股东无需纳税 |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还原以及粤海饲料历史上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暂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欠缴税款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情况；
- 2、查阅公司股权变动、增资相关的税收法律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
- 4、访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并查阅霞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税务合规性。

核查结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转增事项已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发行人股权变动、增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欠缴税款的情形。

四、问题4、关于境外股东

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境外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1）请说明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持股主体是否应办理返程投资登

记，是否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若是，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形式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2）请说明历次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外汇资金汇入及汇出的情况，历次外汇资金变动是否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请结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外汇登记及历次资金汇入汇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或曾经受到外汇处罚，若有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请说明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持股主体是否应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是否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若是，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形式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回复：

（一）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粤海有限于 1994 年设立，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分别持有粤海有限 55%和 45%股权，香港甲统所持 45%股权实际系代对虾公司股东霞山国资持有，代持的背景是国资公司为了发展对虾产业，完成引进外资的任务，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更有利于业务开展赢得市场口碑。

2004 年国企改制后，根据改制文件和相关协议，由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 45%股权，为了有利于业务开展继续保留粤海有限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且因改制后自然人股东众多，不便于在香港公司登记为股东，故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委托徐雪梅等 3 人成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股权，徐雪梅等 3 人实际为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香港煌达的股权。

核查程序：

- 1、访谈郑石轩和霞山国资相关人员，了解境内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
- 2、访谈徐雪梅和王之坚，了解香港煌达设立时资金来源及其设立背景原因。

核查结论：

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系发展对虾产业，完成引进外资的任务，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更有利于业务开展赢得市场口碑，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二）相关持股主体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

1、香港煌达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75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于2005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7月4日废止）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应当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香港煌达于2004年7月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当时股东为徐雪梅、李积伟和余伟珍，设立目的系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股权、并代持粤海有限境内股东的股权，香港煌达未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且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目的，且香港煌达设立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根据75号文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2、徐雪梅已取得澳门身份，无需适用37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颁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取代“75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37号文，在该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07年7月，余伟珍和李积伟将其持有的香港煌达共计10%股权转让给徐雪梅，转让后，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23名自然

人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上述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解除，此后徐雪梅 100% 持有香港煌达股权。与此同时，徐雪梅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取得澳门居民身份，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无需适用 37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另外，香港煌达 2004 年初始设立的投资资金来源于中国香港居民王之坚（香港煌达公司秘书、负责香港煌达的设立工作）的借款，不存在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向香港煌达出资的情形。根据“37 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经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访谈，工作人员口头答复其知悉粤海饲料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相关持股主体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

综上，香港煌达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应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
- 2、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口头咨询相关工作人员；
- 3、查阅徐雪梅的澳门居民身份证件和王之坚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件；

核查结论：

相关持股主体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

（三）相关主体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 1991 年 4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粤

海有限因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曾享受该外商投资税收优惠，且已经超过 10 年。公司历史上曾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已不再享有外商投资企业政策优惠，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1999 年 4 月 14 日生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不到位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已失效）规定：

“三、对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有关部门取消其外商投资企业资格之前，可暂按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对其中外国投资者已投入的资本金未达到企业投资各方已到位资本金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予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

“四、对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到位但尚未被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在以后年度补投资金到位或投入的资本金达到企业投资各方已到位资本金 25% 的，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可从该年度起享受税法规定的减低税率优惠以及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的定期减免税期的剩余年限优惠，不得追补享受该年度以前经营期间相应的税收优惠。

“2003 年 4 月 18 日出台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外资低于 25% 企业适用税制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但国务院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粤海有限外资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主体为境内身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以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性存在瑕疵，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其历史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粤海有限设立时已履行相应商务审批、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且设立后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商年检及公示工商年报，后续历次变更已经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未因上述股权代持情形被审批机关撤销其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或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仍为有效存续中外合资企业。

针对股权代持引起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合法性问题，2016 年 6 月 23 日，粤

海饲料商务主管机关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湛霞经信[2016]18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双方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等行为已纠正，且得到双方的确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会因此给予其追溯性处罚。”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引起的粤海饲料历史上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性问题，粤海饲料主管税务机关湛江市霞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税收优惠合法性的确认意见》，确认粤海饲料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公司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税收优惠。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可能引起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粤海饲料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或不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粤海饲料被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本单位/人愿意无条件向粤海饲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不使粤海饲料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和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其历史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2、查阅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湛江市霞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税收优惠合法性的确认意见》；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霞山区税务局、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合规证明；

5、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结论：

发行人历史上曾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形式享受外商投资优惠存在瑕疵，但已取得主管税务、商务部门确认，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追溯处罚的风险。

4-2 请说明历次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外汇资金汇入及汇出的情况，历次外汇资金变动是否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请结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外汇登记及历次资金汇入汇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或曾经受到外汇处罚，若有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回复：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外汇资金汇入及汇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 增资/转让情况 | 外汇出入情况 |
|----|----------|----------------------|--|-----------------------------------|
| 1 | 1994年1月 | 粤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38 万美元 | 对虾公司出资 130.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 实物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
| | | | 香港甲统出资 107.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 |
| 2 | 2000年6月 | 第一次增资至 312 万美元 | 对虾公司增资 40.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 本次出资为实物和未分配利润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
| | | | 香港甲统增资 33.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出资 | |
| 3 | 2004年12月 | 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 霞山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 100% 产权给粤海 | 仅境内实际支付，境外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亦不涉及外汇资金流入/流出 |
| | | | 香港甲统无偿转让粤海有限 45% 股权给香港煌达 | |
| 4 | 2007年3月 | 第二次增资至 387 万美元 | 对虾公司增资 4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外汇资金 |
| | | | 香港煌达增资 33.7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 |
| 5 | 2014年10月 | 第三次增资至 1,264.60 万美元 | 对虾公司增资 482.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产出资 | 实物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
| | | | 香港煌达增资 394.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境内的利润分红 | 以发行人和广东粤佳分红款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
| 6 | 2015年9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 香港煌达无偿转让粤海有限 10.89% 股权给承泽投资 |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不涉及外汇资金 |
| 7 | 2015年9月 | 第四次增资至 1,577.103 万美元 | FORTUNE MAGIC 以境外人民币 5.2 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0,988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以境外人民币汇入公司账户，已履行外汇手续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 增资/转让情况 | 外汇出入情况 |
|----|-------------|------------------|--|-----------------------------|
| | | | 中科白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021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境内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
| | | | 中科中广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021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
| |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对虾公司无偿转让粤海有限 0.001% 股权给香港煌达 | |
| 8 | 2015 年 12 月 | 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各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 179,941,790 元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外汇资金 |
| 9 | 2016 年 4 月 | 第五次增资至 60,000 万元 | 各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1,500 万元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外汇资金 |

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汇出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内容 | 外汇汇出情况 |
|----|-------------|--|---|
| 1 | 2007 年 4 月 | 利润分配 1,000 万元，对虾公司 550 万元，香港煌达 450 万元 | 2007 年 8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分红 450 万元（注） |
| 2 | 2009 年 6 月 | 利润分配 1,000 万元，对虾公司 550 万元，香港煌达 450 万元，税后 427.5 万元。 | 2009 年 6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分红 427.5 万元 |
| 3 | 2012 年 6 月 | 利润分配 900 万元，对虾公司 495 万元，香港煌达 405 万元，税后 384.75 万元 | 2013 年 1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分红 384.75 万元 |
| 4 | 2013 年 12 月 | 利润分配 1,300 万元，对虾公司 715 万元，香港煌达 585 万 |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三次利润分配，应分配香港煌达税后金 |

| 序号 | 日期 | 内容 | 外汇汇出情况 |
|----|------------|---|--|
| | | 元，税后 555.75 万元 | 额共计 13,380.75 万元，其中实际汇出 9,992.113636 万元，转增发 |
| 5 | 2014 年 6 月 | 利润分配 20,000 万元，对虾公司 11,000 万元，香港煌达 9,000 万元，税后 8,550 万元 | 行人股本 388.636364 万元，投资湛江种苗 3,000 万元。 |
| 6 | 2015 年 7 月 | 利润分配 10,000 万元，对虾公司 5,500 万元，香港煌达 4,500 万元，税后 4,275 万元 | |
| 7 | 2017 年 6 月 | 利润分配 10,000 万元，对虾公司 4,410.2 万元，香港煌达 2,735.1 万元，承泽投资 873.2 万元，中科白云 159.8 万元，中科中广 159.8 万元，Fortune Magic 1,661.9 万元，香港煌达税后 2,598.345 万元，Fortune Magic 税后 1,495.71 万元 | 2017 年 10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 2,598.345 万元 2017 年 10 月，转入 Fortune Magic 税后 1,495.71 万元 |
| 8 | 2019 年 4 月 | 利润分配 3,000 万元，对虾公司 1,323.06 万元，香港煌达 820.53 万元，承泽投资 261.96 万元，中科白云 47.94 万元，中科中广 47.94 万元，Fortune Magic 498.57 万元，Fortune Magic 税后 448.713 万元，香港煌达税后 779.5035 万元 | 2019 年 4 月，转入 Fortune Magic 税后 448.713 万元 2019 年 4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 779.5035 万元 |
| 9 | 2020 年 6 月 | 利润分配 16,000 万元，对虾公司 7,056.32 万元，香港煌达 4,376.16 万元，承泽投资 1,397.12 万元，中科白云 255.68 万元，中科中广 255.68 万元，Fortune Magic 2,659.04 万元，Fortune Magic 税后 2,393.136 万元，香港煌达税后 3,938.544 万元 | 2020 年 6 月，转入 Fortune Magic 税后 2,393.136 万元， 2020 年 7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 3,938.544 万元 |

注：根据 200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12日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访谈，工作人员口头答复其知悉粤海饲料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没有发现粤海饲料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利润分配过程中外汇资金汇入、汇出符合外汇监督管理的规定。

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监管法律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利润分配外汇流入流出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利润分配决议文件、会计凭证、银行单据；
- 5、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口头咨询相关工作人员；
- 6、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权变动以及利润分配过程中历次外汇资金变动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问题5、关于股东人数和员工持股计划

请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计数情况及计算依据，请在招股书中逐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它涉及股东计数的事项及对应计数情况进行统计说明，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作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各个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计数情况及计算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如下：

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目前发行人共 6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其中对虾公司穿透后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23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计算为 26 人，香港煌达唯一股东为徐雪梅 1 人、承泽投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与对虾公司股东存在重合，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股东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FORTUNE MAGIC 为 KKR 设立的附属子公司，故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按 3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总数量为 30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查阅《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科中广、中科白云基金备案情况；
- 3、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穿透信息。

核查结论：

1、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0 名，计算过程如下：

目前发行人共 6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其中对虾公司穿透后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23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计算为 26 人，香港煌达唯一股东为徐雪梅 1 人、承泽投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与对虾公司股东存在重合，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股东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FORTUNE MAGIC 为 KKR 设立的附属子公司，故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按 3 名股东计算。故发行人股东总数量为 30 名，不超过 200 人。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作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使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共同成长，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制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

2015 年 9 月，2014 年度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分别成立了持股平台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对虾公司的 4.1495% 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 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 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具体人员构成

（1）承平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平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1 | 郑石轩 | 普通合伙人 | 72.49 | 4.78% | 44081119600702xxxx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韩树林 | 有限合伙人 | 157.44 | 10.39% | 37010419660215xxxx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3 | 郑宇球 | 有限合伙人 | 59.04 | 3.90% | 44080319631224xxxx |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 总监 |
| 4 | 朱贵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4088219590403xxxx | 粤海生物科技总经理 |
| 5 | 蔡汉秋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16% | 44522419790308xxxx |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 副总监 |
| 6 | 刘杨 | 有限合伙人 | 59.04 | 3.90% | 32110219660131xxxx |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 资管理中心总监 |
| 7 | 郑吴有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16% | 44080219550622xxxx | 退休 |
| 8 | 钟华清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16% | 44080419740504xxxx | 天门粤海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9 | 陈珩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16% | 44010619741020xxxx |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 |
| 10 | 黄秋建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4082319730223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11 | 林文旭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4080319680618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12 | 林冬梅 | 有限合伙人 | 118.08 | 7.79% | 44080319690416xxxx |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3 | 吕金梅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1302119770918xxxx |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
| 14 | 郑海明 | 有限合伙人 | 59.04 | 3.90% | 44080319760926xxxx |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
| 15 | 徐焕新 | 有限合伙人 | 59.04 | 3.90% | 45252719711209xxxx | 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 |
| 16 | 张伟 | 有限合伙人 | 26.24 | 1.73% | 42108719821021xxxx | 发行人集团办公室主任 |
| 17 | 李秋静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51022319761220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18 | 庞彪 | 有限合伙人 | 26.24 | 1.73% | 45252819741002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19 | 冯明珍 | 有限合伙人 | 59.04 | 3.90% | 33012619650925xxxx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0 | 吕惠珍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4080319720424xxxx |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副总监 |
| 21 | 程开敏 | 有限合伙人 | 160.72 | 10.60% | 42220419720701xxxx |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总监 |
| 22 | 张其华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16% | 44080319620401xxxx | 发行人监事、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
| 23 | 马学坤 | 有限合伙人 | 59.04 | 3.90% | 37252619791127xxxx |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
| 24 | 朱学芝 | 有限合伙人 | 59.04 | 3.90% | 41232419790904xxxx |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
| 25 | 王昊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1020419820727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26 | 刘丽燕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37028319791205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27 | 姚春风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37243119791211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28 | 齐雪娟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5233219751222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29 | 姚仕彬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51012219861214xxxx |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30 | 卢曦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4530219821015xxxx | 越南粤海员工骨干 |
| 31 | 刘娟花 | 有限合伙人 | 19.68 | 1.30% | 36078119860914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32 | 张华军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2232219840208xxxx |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
| 33 | 刘锡强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5012119831105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34 | 张运强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4148119880524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35 | 黄波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16% | 44092419700108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36 | 林军 | 有限合伙人 | 13.12 | 0.87% | 46002919691114xxxx |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
| 37 | 何世德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4082319761117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38 | 欧光伟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4082319801220xxxx | 湛江海荣副总经理 |
| 39 | 庄宏章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4081119730226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40 | 郑超群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4090219790328xxxx | 发行人监事 |
| 41 | 阮卫雄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4080319721001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42 | 杨志明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4080419761129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43 | 陆伟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4082219740814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44 | 张薇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4080319841026xxxx |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
| 45 | 余珠军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65% | 44080319680625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46 | 侯蕾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08% | 45232419800814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合计 | | | 1,515.69 | 100.00% | -- | -- |

（2）超顺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顺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1 | 郑石轩 | 普通合伙人 | 203.69 | 16.47% | 44081119600702xxxx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高庆德 | 有限合伙人 | 167.28 | 13.52% | 44082419721015xxxx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3 | 郑冯锡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82319710108xxxx |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副 总监 |
| 4 | 许永进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65% | 46002819761208xxxx | 海南粤海总经理，兼越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 | | | | | 南粤海总经理 |
| 5 | 陈勇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6002219691225xxxx |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
| 6 | 郑献昌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10219730702xxxx |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
| 7 | 李伟春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2119741114xxxx |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 员工骨干 |
| 8 | 文晓丽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92419711001xxxx |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员 工骨干 |
| 9 | 徐达辉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5252719811016xxxx |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
| 10 | 罗专 | 有限合伙人 | 16.4 | 1.33% | 44081119620920xxxx |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
| 11 | 李华强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2319770429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12 | 李东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2119701020xxxx |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
| 13 | 梁永忠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10519681214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14 | 莫亚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8219721216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15 | 杨影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0319690428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16 | 刘建业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1112319811113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17 | 郑会方 | 有限合伙人 | 167.28 | 13.52% | 44080419830527xxxx |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
| 18 | 彭卫正 | 有限合伙人 | 59.04 | 4.77% | 44081119700717xxxx |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 总监 |
| 19 | 沈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80319700703xxxx |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
| 20 | 金玉林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36043019880811xxxx | 广东粤佳骨干员工 |
| 21 | 邹尧文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0319690114xxxx |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
| 22 | 梁政山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8219720903xxxx |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
| 23 | 黄瑞强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172119780111xxxx |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
| 24 | 唐东飞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5010719840908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25 | 陈海明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81119680712xxxx |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
| 26 | 郑真元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0419711008xxxx |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
| 27 | 王亚楠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1108119821012xxxx |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
| 28 | 徐剑锋 | 有限合伙人 | 65.60 | 5.30% | 46003519680910xxxx |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 管理中心副总监 |
| 29 | 金伟平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36222219740605xxxx |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
| 30 | 欧阳蕊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37290119840807xxxx |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31 | 徐焕宇 | 有限合伙人 | 78.72 | 6.36% | 45092219790525xxxx | 湛江预混料总经理 |
| 32 | 郑瑜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0319760605xxxx |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
| 33 | 郑会祥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80419801024xxxx |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
| 34 | 刘旻晖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82219721110xxxx |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
| 35 | 陈国波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1119741010xxxx |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
| 36 | 唐伟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0319780508xxxx |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
| 37 | 郑日红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80419680805xxxx |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
| 38 | 张志强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0319600116xxxx | 退休 |
| 39 | 吴玉刚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65% | 37078119800227xxxx | 湛江种苗副总经理 |
| 40 | 陈智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52270219740722xxxx |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
| 41 | 刘慧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80% | 44080319840420xxxx |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
| 42 | 陈宏民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80319810827xxxx | 广西粤海副总经理 |
| 43 | 谢秀矜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33% | 44080119840304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合计 | | | 1,236.89 | 100.00% | -- | -- |

（3）超越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越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1 | 郑石轩 | 普通合伙人 | 154.49 | 11.68% | 44081119600702xxxx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傅凯 | 有限合伙人 | 291.92 | 22.08% | 44080419750226xxxx | 发行人虾蟹料产品线事业部总经理 |
| 3 | 孟昭威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15020219631113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4 | 吕波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4040119611005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5 | 庞艺东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0419821202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6 | 黄司杰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4182419660922xxxx | 珠海粤顺员工 |
| 7 | 黄能有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182419740617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8 | 刘长成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200019801129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9 | 李桂良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200019730504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10 | 郑日光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0419760526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11 | 唐志坚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4092419720129xxxx |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
| 12 | 张和杏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2100219811105xxxx |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
| 13 | 冯慧森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200019790417xxxx |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
| 14 | 李红升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10519790815xxxx |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
| 15 | 陈志辉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48% | 44080419781206xxxx | 中山泰山总经理 |
| 16 | 杨日明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4081119741130xxxx | 江门粤海副总经理 |
| 17 | 陈伟师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48% | 44078119820614xxxx | 江门粤海总经理 |
| 18 | 欧建艺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8119850221xxxx |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
| 19 | 李虾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2319570719xxxx | 退休 |
| 20 | 冯日雁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1119831125xxxx |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
| 21 | 郑石平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0419860418xxxx |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
| 22 | 郑观晓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8319860118xxxx |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 | | | | | 干 |
| 23 | 郑真龙 | 有限合伙人 | 121.36 | 9.18% | 44080419730816xxxx | 福建粤海总经理 |
| 24 | 徐国琦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2.48% | 42232719630307xxxx | 发行人员工骨干 |
| 25 | 甘小忠 | 有限合伙人 | 26.24 | 1.98% | 35068119791014xxxx | 福建粤海副总经理 |
| 26 | 罗思章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8119830520xxxx |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
| 27 | 方勇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2242119740407xxxx | 湖南粤海员工骨干 |
| 28 | 马定旭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2102219721217xxxx | 湖南粤海副总经理 |
| 29 | 蓝魏星 | 有限合伙人 | 72.16 | 5.46% | 45212419751017xxxx | 湛江种苗总经理 |
| 30 | 陈钻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4080419760204xxxx |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
| 31 | 黄子昊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92419720427xxxx |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
| 32 | 黄永滔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0119830816xxxx |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
| 33 | 黄任远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1119790911xxxx |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
| 34 | 郑志辉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0419760319xxxx |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
| 35 | 梁建强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4082319800901xxxx | 湛江水产副总经理 |
| 36 | 李海涛 | 有限合伙人 | 9.84 | 0.74% | 44082119720713xxxx |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
| 37 | 黎春昶 | 有限合伙人 | 141.04 | 10.67% | 44080319801217xxxx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38 | 李伟 | 有限合伙人 | 26.24 | 1.98% | 14021119820406xxxx |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
| 39 | 李彬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3068219651011xxxx | 江苏粤海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40 | 康裕财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36242619760129xxxx | 浙江粤海副总经理 |
| 41 | 麻红英 | 有限合伙人 | 13.12 | 0.99% | 41102419800502xxxx | 浙江粤海员工骨干 |
| 42 | 王胜才 | 有限合伙人 | 16.40 | 1.24% | 42011119780925xxxx |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 |
| 合计 | | | 1,322.17 | 100.00% | - | - |

3、价格公允性

2014年10月，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份定价为32.80元/股（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折算为持有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层面股权的股价为18.04元/股（ $32.80 \times 55\% = 18.04$ ）。

2014年8月，赵叶、黄明腾、李积伟分别转让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3.5%股权给郑石轩、蔡许明、梁爱军、曾明仔和粤海工会，赵叶、李积伟、黄明腾三人转让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13.5%股权通过让渡分红和股权转让，共获取对价1.89亿元，截至转让时点粤海有限公允价值共14亿元（ $1.89 \text{ 亿元} / 13.5\% = 14 \text{ 亿元}$ ），2014年6月，粤海有限分红2亿元，分红后公允价值为12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公允价格，股权激励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发行人员工认购激励股份的价格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发行人在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股份支付金额是参考最近达成交易价格计算，具有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合伙协议关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6日制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规定，持股员工中途辞职及被解聘离开单位、持股员工退休，都必须退回股权给郑石轩，不能转让给他人。退股股款计算方式如下：如为中途辞职到竞争对手单位及被解聘的，退股款=购股款+按购股款、交款日至退股日的天数、退股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扣税后收益；如为辞职到非竞争对手单

位或不到任何单位工作及退休的，按退股当年经审计确认的年初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净资产后计价，并在退股当年领回扣税后的退股款。

根据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2）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对虾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虾公司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如下：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对虾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对虾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6、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层持股方案，有突出贡献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所在部门如存在员工

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形，经集团审议决定后有突出贡献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可以认购该部分股份，但如果放弃购股的员工离职，认购股份的员工需将多认购的股份转回给郑石轩。持股员工中途辞职及被解聘离开单位、持股员工退休，都必须退回股权给郑石轩，不能转让给他人。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历次合伙人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让方 | 合伙企业 | 转让方 | 购股股款 | 转让金额 | 转让时间 | 退股原因 | 定价依据（注1） |
|-----|------|-------|-------|-------------|-------------|------|----------|
| 郑石轩 | 湛江承平 | 张其华 | 3.28 | 3.50 | 2016年5月27日 | 注2 | ② |
| | | 覃杰 | 16.4 | 19.75 | 2017年6月28日 | 离职 | ② |
| | | 程开敏 | 3.28 | 6.06 | 2020年7月3日 | 注2 | ② |
| | | 何永机 | 9.84 | 18.17 | 2020年7月3日 | 离职 | ② |
| | | 莫苛 | 9.84 | 18.17 | 2020年7月3日 | 离职 | ② |
| | | 刘娟花 | 16.4 | 30.27 | 2020年7月3日 | 注2 | ② |
| | | 梁华巍 | 9.84 | 18.17 | 2020年9月17日 | 离职 | ② |
| | 湛江超顺 | 李伟春 | 9.84 | 11.06 | 2016年11月13日 | 注2 | ② |
| | | 张超 | 16.4 | 18.43 | 2016年11月13日 | 注2 | ② |
| | | | 59.04 | 108.99 | 2020年9月17日 | 离职 | ② |
| | | 吴坚 | 9.84 | 11.85 | 2017年6月27日 | 离职 | ② |
| | | 张良军 | 6.56 | 7.90 | 2017年6月27日 | 离职 | ② |
| | | | 55.76 | 67.15 | 2017年8月28日 | 离职 | ② |
| | | 梁燕霞 | 9.84 | 14.32 | 2018年4月23日 | 离职 | ① |
| | 袁小波 | 19.68 | 28.64 | 2018年4月23日 | 离职 | ② | |
| | 王廷友 | 16.4 | 27.65 | 2019年4月25日 | 离职 | ② | |
| | 湛江超越 | 陈秀财 | 9.84 | 10.48 | 2016年6月1日 | 离职 | ② |
| | | 廖运和 | 9.84 | 10.48 | 2016年6月1日 | 离职 | ② |
| | | 郭礼江 | 16.4 | 16.95 | 2015年12月10日 | 离职 | ② |
| | | 陈光立 | 9.84 | 10.73 | 2016年11月13日 | 离职 | ② |
| | | 黎志坚 | 16.4 | 17.89 | 2016年11月13日 | 离职 | ② |
| 傅凯 | | 19.68 | 22.11 | 2016年11月13日 | 注2 | ② | |
| 黎春昶 | | 6.56 | 7.37 | 2016年11月13日 | 注2 | ② | |

| 受让方 | 合伙企业 | 转让方 | 购股股款 | 转让金额 | 转让时间 | 退股原因 | 定价依据（注1） |
|-----|------|-----|-------|-------|-------------|------|----------|
| | | 蓝魏星 | 9.84 | 11.06 | 2016年11月13日 | 注2 | ② |
| | | 柯有柏 | 16.4 | 19.75 | 2017年7月6日 | 离职 | ② |
| | | 黎春昶 | 3.28 | 4.15 | 2020年7月17日 | 注2 | ② |
| | | 唐毓林 | 19.68 | 36.33 | 2020年9月17日 | 离职 | ② |

注1：退股股款计算方法为：①如为中途辞职到竞争对手单位及被解聘的，退股款=购股款+按购股款、交款日至退股日的天数、退股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扣税后收益；②如为辞职到非竞争对手单位或不到任何单位工作及退休的，按退股当年经审计确认的年初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净资产后计价，并在退股当年领回扣税后的退股款。

注2：部分中层及以上员工如张其华、程开敏、张超、刘娟花、李伟春、傅凯、黎春昶、蓝魏星因多认购原本有资格购股的本部门员工放弃认购的股份，根据《持股方案》的规定，如放弃购股的员工离职，多认购股份的员工需将相应股份退回给郑石轩，并非因其本人离职而进行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取得了转让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属实且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部分员工退休后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议案》，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退休员工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对粤海饲料的长期贡献，同意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股份，无需根据员工持股方案转让给郑石轩。同时，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确认愿意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股份。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确认，其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已实际支付到位；其均系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权利人，各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7、备案情况

根据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承平投资、超越投

资和超顺投资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粤海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受让激励股份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除员工持股平台退休员工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继续持股外，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均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制定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
- 2、查阅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合伙协议；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 4、查阅对虾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股东会补充协议》；
- 5、查阅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7、查阅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 8、查阅对虾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 9、查阅员工认购激励股份的资金凭证；

- 10、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退股协议、退股款支付凭证、确认文件；
- 1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纠纷；
- 1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论：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背景是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使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共同成长。

2、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认购激励股份的价格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发行人在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股份支付金额是参考最近达成交易价格计算，具有合理性。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合伙协议关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明确，除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退休后继续持股外，持股员工离职、退休、死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4、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对虾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虾公司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

5、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内部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6、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问题6、关于对赌条款

请说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等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或在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条款。若有，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条款，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曾存在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条款的情形，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截至目前，公司与投资机构不存在对赌约定。

1、发行人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条款的情形

2015年9月23日，粤海饲料原有股东、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其中存在关于上市的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第 22.12 条约定：发生拒绝上市事件、未能上市事件、重大触发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各项合称为“退出事件”）会对 KKR 造成重大损失。因此，粤海原股东及合资公司按照本第 22.12 条同意给予 KKR 退出权利（“退出权”），并且同意向 KKR 支付违约赔偿金。各方承认，违约赔偿金是对 KKR 在退出事件中可能遭受的损失合理预估。如果退出事件在经变更的营业执照日期之后发生，则在该退出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KKR 有权但没有义务（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要求粤海原股东或者合资公司以违约赔偿金作为对价购买 KKR 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粤海原股东应当仅在合资公司未能按照本第 22.12 条向 KKR 购买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以及向 KKR 支付违约赔偿金的程度范围内承担其在本第 22.12 条项下的义务。合资公司就粤海原股东向 KKR 支付违约赔偿金的义务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为免疑义，KKR 有权按其自行决定选择行使退出权，包括在发生重大触发事件的情况下，KKR 可以选择行使退出权或者要求有关违约方按照基本文件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

第 22.13 条约定：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及合资公司同意并保证，除去不可抗力，如发生下述(a)、(b)情形之一，中科白云、东莞中科有权要求对虾公司收购中科白云、东莞中科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中科白云、东莞中科向合资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及按照 6%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复利）之和，但应当扣除合资公司已经向中科白云、东莞中科已经支付的股息及其它任何分配；增资款利息起止日期的计算为：自中科白云、东莞中科向合资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对虾公司实际支付给中科白云、东莞中科全部股权收款之日止。对虾公司须在中科白云、东莞中科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两年内付清全部收购款项，具体付款进度为：在中科白云、东莞中科签发书面通知当日后的第 180 天，第 360 天，

第 540 天以及第 720 天的下一天分别支付 25% 的收购款项。若对虾公司未能在中科白云、东莞中科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两年内付清全部款项，则自紧接着中科白云、东莞中科签发书面通知日期之后的第 720 天的下一天起，收购款项未付部分的利率应变更为 25%。香港煌达及合资公司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a) 合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

(b) 合资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合资公司的申报材料被上市有权审查政府机构退回或否决，使得合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2016 年 1 月 6 日，粤海有限股东签署一致决议，同意 2015 年 9 月 23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在粤海有限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被主管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终止执行。

2016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74 号），同意批准粤海饲料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2016 年 3 月 16 日，粤海饲料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新的股份公司章程，新的章程中未延续约定上述股份回购条款。

2、相关投资机构出具承诺函的情况

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企业与粤海饲料签署的对赌约定已终止，目前不存在就粤海饲料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粤海饲料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粤海饲料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

Fortune Magic 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与粤海饲料签署的对赌约定已终止，目前不存在就粤海饲料股份相关的任何有效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粤海饲料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粤海饲料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赌安排

综上，《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中虽然附有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但上述条款已于各方股东签署书面终止协议，FORTUNE MAGIC、中

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与公司历史上曾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根据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出具的《承诺函》，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查阅粤海饲料原有股东、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2、查阅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74 号）；

3、查阅粤海有限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的决议》；

4、查阅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6、对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2015 年 9 月 23 日，粤海饲料原有股东、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其中存在关于上市的对赌条款，上述条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终止。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7、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1）请结合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各子公司之间如何进行业务分工，请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业务情况，列示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开展情况，请说明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归集集团资金、统一承揽业务或统一采购的情况。（2）请说明重要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争议情况，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1 请结合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各子公司之间如何进行业务分工，请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业务情况，列示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开展情况，请说明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归集集团资金、统一承揽业务或统一采购的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和业务情况

| 粤海饲料及其子公司业务情况 | | | |
|-------------------|------|----------|---------|
| 水产饲料 | | | |
| 粤海饲料 | 广东粤佳 | 湛江海荣 | 华南（粤西） |
| 江门粤海 | 中山粤海 | 中山泰山 | 华南（珠三角） |
| 广西粤海 | | | 华南（广西） |
| 宜昌阳光* | 天门粤海 | 湖南粤海 | 华中 |
| 江苏粤海 | 浙江粤海 | 安徽粤海（筹建） | 华东 |
| 山东粤海（销售公司） | | | 华北 |
| 四川粤海（筹备期 销售公司） | | | 西南 |
| 海南粤海（筹建） | | | 华南（海南） |
| 越南粤海（筹建） | | | 海外 |
| 湛江预混料（内部配套） | | | |
| 粤盛生物（筹备期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粤远贸易（筹备期 饲料原料贸易） | | | |
| 水产动保 | | | |
| 湛江生物 | | | |
| 粤海生物科技（含GMP产品） | | | |
| 水产品加工与贸易 | | | |
| 湛江水产 | | | |
| 其他 | | | |
| 湛江包装（内部配套） | | | |
| 香港粤海（投资/持股） | | | |

注：除宜昌阳光外，其余均为发行人100%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 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主要业务区域 | 销售主要饲料产品 |
|------|------------------------------|-----------|----------|---|
| 广东粤佳 | 发行人持有75.00%股权，香港粤海持有25.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 海南、广西、粤西 | 对虾料、金鲳鱼料、石斑鱼料、海水鱼料 |
| 湛江海荣 |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 海南、广西、粤西 | 罗非鱼料、草鱼料、黄颡鱼料、蛙料、叉尾鮰鱼料、巴沙鱼料 |
| 广西粤海 |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 广西、粤西 | 对虾料、金鲳鱼料、石斑鱼料、海水鱼料、罗非鱼料、草鱼料、黄颡鱼料、蛙料、叉尾鮰鱼料 |
| 中山粤海 |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 广东 | 对虾料、生鱼料、黄颡鱼料、加州鲈鱼料、泥鳅料、太阳鱼 |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主要业务区域 | 销售主要饲料产品 |
|------|-------------------|---------------|-----------------|--|
| | | | | 料 |
| 中山泰山 |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 广东、广西 | 罗非鱼料、草鱼料、黄颡鱼料、 生鱼料、加州鲈鱼料、鲢鱼料、 泥鳅鱼料、对虾料 |
| 江门粤海 |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 广东 | 对虾料、海鲈料、黄鳍鲷料、 生鱼料、黄颡鱼料、塘虱鱼料、 泥鳅料、加州鲈鱼料 |
| 福建粤海 |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 福建、江西、粤 东 | 对虾料、海水鱼料、大黄鱼料、 蓝子鱼料、蛙料、草鱼料、罗 非鱼料 |
| 江苏粤海 |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 江苏、安徽、山 东、河南 | 对虾料、黄颡鱼料、加州鲈鱼 料、草鱼料、小龙虾料、蟹料、 草鱼料、鲫鱼料、鲤鱼料 |
| 浙江粤海 |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 浙江、安徽、苏 南 | 对虾料、黄颡鱼料、加州鲈鱼 料、草鱼料、小龙虾料、蟹料、 草鱼料 |

注：重要子公司判断标准：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

（三）重要子公司与集团之间资金管理、业务承揽和采购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资金归集团统一管理，不存在重要子公司归集集团资金的情形，业务由各子公司独立承揽，原材料根据种类不同存在集团统一采购和子公司独立采购的情况，采购安排具体情形详见本次反馈回复“问题 2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一）补充披露集中、属地采购模式对应的原材料类别”相关内容。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就对外投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 4、抽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
- 5、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7、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进行访谈；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重要子公司与集团之间资金管理、业务承揽和采购安排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通过梳理发行人股权结构和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均由发行人100%直接或间接控制，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资金归集团统一管理，不存在重要子公司归集集团资金的情形，业务由各子公司独立承揽，原材料根据种类不同存在集团统一采购和子公司独立采购的情况。

7-2 请说明重要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争议情况，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

回复：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涉及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信息如下：

| 序号 | 处罚对象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文书号 |
|----|------|----------|------------|----------------------|------------|------------------|
| 1 | 中山粤海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2018年1月18日 |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罚款10,000元 | 中（黄）环罚字〔2018〕3号 |
| 2 | 中山粤海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2018年7月30日 | 臭气浓度超标 | 罚款150,000元 | 中（黄）环罚字〔2018〕41号 |
| 3 | 江苏粤海 |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 2020年9月03日 | 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相应安全警示标示 | 罚款3,750元 | （苏盐）应急罚〔2020〕37号 |

针对第1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2018年3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因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未备案，该局于2018年1月18日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黄）环罚字[2018]3号”。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2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2018年8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因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该局于2018年7月30日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黄）环罚字[2018]41号”，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3项行政处罚，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

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缴纳到位，相关隐患已整改到位，案件已结案。

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诉讼争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要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和非重要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争议情况如下：

1、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案件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号 | 诉讼金额 (元) | 案由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湛江海荣 | 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粤0804民初369号 | 11,669,521.41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 | 福建粤海 | 刘福兴 | (2020)闽0622民初1406号 | 10,625,146.00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3. | 广东粤佳 | 林喜深、赖运般 | (2021)粤0804民初651号 | 6,713,203.00 | 买卖合同纠纷 | 已受理 |
| 4. | 广东粤佳 | 卢妃栋 | (2019)粤0804民初94号 | 4,057,786.20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5. | 广东粤佳 | 陈宗富 | (2019)粤0804民初997号 | 3,157,435.20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6. | 浙江粤海 | 邹美文 | (2018)浙0421民初5508号 | 3,068,313.12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7. | 广西粤海 | 黄勇 | (2019)桂0702民初3225号 | 2,908,305.33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8. | 浙江粤 | 施海根、陈国 | (2020)浙0421民 | 2,762,505.73 | 买卖合 | 原告胜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号 | 诉讼金额 (元) | 案由 | 案件进展情况 |
|-----------|------|---------|-------------------------|----------------------|--------|-----------|
| | 海 | 琴 | 初 4325 号 | | 同纠纷 | 诉, 执行中 |
| 9. | 中山粤海 | 黄基明、刘嘉仪 | (2019)粤 2072 民初 14290 号 | 2,674,091.50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 | 湛江海荣 | 苏有红、鲍伟冰 | (2019)粤 0804 民初 763 号 | 2,314,242.42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1. | 广西粤海 | 陈宗强、谭萍 | (2015)合民二初字第 63 号 | 2,084,919.00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合计 | | | | 52,035,468.91 | | |

2、金额200万元以下的案件

重要子公司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关于诉讼仲裁”相关内容。

（三）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重要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纠纷，原告均为重要子公司，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向被告主张偿还拖欠的货款，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交易（包括金额 200 万元以上及 200 万元以下部分），发行人已按照会计估计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重要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潜在影响，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因此，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

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要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官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材料；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重要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

八、 问题8、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从事种苗培育和销售的关联方（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数量分别为 154 家、128 家、134 家、85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39.39 万元、14,378.14 万元、18,685.74 万元、5,729.46 万元，湛江种苗、海南种苗与前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54.10 万元、676.07 万元、911.31 万元、565.26 万元。（1）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等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勿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请根据上述要求，核查其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1 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等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勿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2020年度，除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外，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也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情况

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种苗的培育与繁殖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2016年9月，发行人将种苗业务资产以及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的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珠海粤顺是湛江种苗于2020年3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水产养殖业务。

1、历史沿革

（1）湛江种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种苗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800789466931D |
| 住所 | 徐闻县前山镇前山林场盐井工区科家湖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文杰 |
| 注册资本 | 7,821.38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虾类种苗繁育及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各项经营项目除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及除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水产业的优良基因）]，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水产苗种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年3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年报情况 |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
| 股权结构 | 对虾公司持有 54.73% 股权，香港煌达持有 37.23% 股权，承泽投资持有 8.04% 股权。 |

湛江种苗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设立

2006年2月23日，粤海有限与对虾公司签署了《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

公司章程》，约定共同申请设立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其中，粤海有限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首期出资 90 万元，余额 360 万元在二年内缴齐；对虾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期出资 10 万元，余额 40 万元在二年内缴齐。

根据湛江市万诚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律德验字[2006]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止，湛江种苗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粤海有限首期缴纳出资为 90 万元，对虾公司首期缴纳出资 1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湛江种苗取得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80021001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湛江种苗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粤海有限 | 90.00 | 90.00% |
| 对虾公司 | 10.00 | 1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②2008 年 5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8 年 4 月 19 日，湛江种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根据湛江市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湛千福田验字[2008]第 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止，湛江种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粤海有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为 360 万元，对虾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为 4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0 日，湛江种苗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湛江种苗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粤海有限 | 450.00 | 90.00% |
| 对虾公司 | 50.00 | 1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③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湛江种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

同日，粤海有限与对虾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13日，湛江种苗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湛江种苗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粤海有限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④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6日，湛江种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粤海饲料将湛江种苗100%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转让价格1,812.46万元，并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粤海饲料与对虾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9日，湛江种苗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湛江种苗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对虾公司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⑤2017年10月增资

2017年9月27日，湛江种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香港煌达和承泽投资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821.38万元，对虾公司认缴新增出资3,780.64万元，香港煌达认缴新增出资2,911.90万元，承泽投资认缴新增出资628.84万元。

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和承泽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5日，湛江种苗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湛江种苗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对虾公司 | 4,280.64 | 54.73% |
| 香港煌达 | 2,911.90 | 37.23% |
| 承泽投资 | 628.84 | 8.04% |
| 合计 | 7,821.38 | 100.00% |

自 2017 年 10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种苗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海南种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种苗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9005693192278A |
| 住所 | 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木兰湾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文杰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水产种苗生产、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水产苗种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2039 年 11 月 16 日 |
| 年报情况 |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
| 股权结构 | 湛江种苗持有 70% 股权，海南煌达持有 30% 股权。 |

海南种苗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

2009 年 11 月 16 日，湛江种苗与海南升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湛江种苗出资 140 万元，持股比例 70%，海南升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009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明志验字（2009）第 012024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12月25日，海南种苗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

公司设立后，海南种苗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湛江种苗 | 140.00 | 70.00% |
| 海南升辉实业有限公司 | 60.00 | 3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②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5日，海南种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升辉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海南种苗30%股权转让给海南煌达，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7日，海南升辉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南升辉实业有限公司将海南种苗30%股权转让给海南煌达，转让对价为60万元。

2017年9月28日，海南种苗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种苗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湛江种苗 | 140.00 | 70.00% |
| 海南煌达 | 60.00 | 3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自2017年9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种苗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珠海粤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粤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3MA54CNWT9W |
| 住所 |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 5000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文杰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水产养殖[不含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禽畜 |

| | |
|------|--|
| | 业、水产业及优良基因)。具体参见《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特别管理措施第一条第2点》],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3月6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年报情况 | 不适用 |
| 股权结构 | 湛江种苗持有100%股权 |

珠海粤顺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设立

2020年3月6日,湛江种苗签署《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唯一股东湛江种苗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20年3月6日,珠海粤顺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

公司设立后,珠海粤顺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湛江种苗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自珠海粤顺设立至今,珠海粤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资产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湛江种苗的净资产为3,816.05万元,海南种苗的净资产为1,692.07万元、珠海粤顺的净资产为93.32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湛江种苗 | 海南种苗 | 珠海粤顺 |
|---------|----------|----------|--------|
| 净资产 | 3,816.05 | 1,692.07 | 93.32 |
| 其中:固定资产 | 2,694.05 | 1,104.31 | 84.38 |
| 固定资产占比 | 70.60% | 65.26% | 90.42% |
| 其中: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59.39 | 948.64 | - |

| 资产类别 | 湛江种苗 | 海南种苗 | 珠海粤顺 |
|---------|----------|----------|-------|
| 机器设备 | 417.52 | 143.73 | 70.81 |
| 运输工具 | 2.52 | 10.60 | 0.91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1.63 | 1.34 | 12.67 |
| 合计 | 2,694.05 | 1,104.31 | 84.38 |

经核查，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或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3、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员工人数 (人) | 董事/执行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财务负责人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重合情形 |
|------|-------------|-----------------------|-------------|--------|-------|----------------|
| 湛江种苗 | 64 | 董事长：郑石轩 董事：蔡许明、徐雪梅 | 梁爱军、 许荣彬 | 陈文杰 | 吕金梅 | 否 |
| 海南种苗 | 23 | 陈文杰 | 陈日 | 徐文源 | 吕金梅 | 否 |
| 珠海粤顺 | 62 | 郑石贵 | 梁爱军 | 张晓阳 | 黄司杰 | 否 |

根据上述信息，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的员工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从事种苗培育繁殖业务，珠海粤顺从事海鲈鱼等水产品养殖业务，与发行人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别。业务流程层面，湛江种苗、海南种苗是从国外进口亲虾，到种苗场催产、孵化虾卵，再将虾卵培育成合格的虾苗出售给养殖客户；珠海粤顺是采购鱼苗放在鱼塘进行养殖，待鱼苗长大后销售给水产品贸易商；发行人是采购鱼粉、鸡肉粉、菜粕、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湛江种苗、海南种苗以及珠海粤顺业务流程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客户供应商层面，湛江种苗、海南种苗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亲虾，珠海粤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动保产品以及增氧机等养殖设备，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的客户为水产养殖户，客户遍布全国各主要养

殖区域，珠海粤顺的客户主要为水产品贸易商，与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客户重合情况详见本题 8-1/（二）之描述。

种苗业务从发行人剥离后，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继续使用“粤海”商号从事经营活动，珠海粤顺未使用发行人商标或者商号开展经营活动。

核查程序：

- 1、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工商内档资料；
- 2、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3、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最新员工名册；
- 4、查阅发行人及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工商信息；
- 6、对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及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关系、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但规模较小、价格公允、影响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养殖户养殖的水产品提供食料。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的主营业务为虾苗培育繁殖和销售，为下游养殖户提供养殖水产品的幼体种苗，珠海粤顺主要业务是采购鱼苗后通过投喂饲料进行饲养，待鱼苗长大后向下游客户提供鲜活成品鱼。部分客户既向发行人购买水产饲料、又向湛江种苗或海南种苗采购虾苗，导致发行人与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存在重叠客户；部分客户既是水产品贸易商，又是水产饲料经销商，导致发行人与珠海粤顺存在重叠客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以及珠海粤顺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但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从事种苗培育和销售的关联方（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及从事水产养殖和销售业务的关联方（珠海粤顺）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数量分别为 128 家、134 家、130 家。发行人向前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78.14 万元、

18,685.74 万元、24,101.47 万元，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及珠海粤顺向前述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76.07 万元、911.31 万元、906.49 万元。

报告期内，湛江种苗向重叠客户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 年份 | 产品名称 | 湛江种苗向重叠客户销售 | | 湛江种苗向其他客户销售 | |
|---------|------|-------------|---------------|-------------|---------------|
| | | 金额 (万元) | 单价 (万元/万尾) | 金额 (万元) | 单价 (万元/万尾) |
| 2018 年度 | 虾苗 | 291.69 | 0.01 | 1,186.53 | 0.01 |
| | 虾苗幼体 | 16.56 | 0.00 | 382.23 | 0.00 |
| 2019 年度 | 虾苗 | 494.12 | 0.01 | 1,478.46 | 0.01 |
| | 虾苗幼体 | 11.76 | 0.00 | 137.07 | 0.00 |
| 2020 年度 | 虾苗 | 405.43 | 0.01 | 1,147.84 | 0.01 |
| | 虾苗幼体 | 33.02 | 0.00 | 454.63 | 0.00 |

报告期内，海南种苗向重叠客户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 年份 | 产品名称 | 海南种苗向重叠客户销售 | | 海南种苗向其他客户销售 | |
|---------|------|-------------|---------------|-------------|---------------|
| | | 金额 (万元) | 单价 (万元/万尾) | 金额 (万元) | 单价 (万元/万尾) |
| 2018 年度 | 虾苗 | 350.95 | 0.01 | 1,552.11 | 0.01 |
| | 虾苗幼体 | 16.87 | 0.00 | 202.56 | 0.00 |
| 2019 年度 | 虾苗 | 405.43 | 0.01 | 1,429.16 | 0.01 |
| 2020 年度 | 虾苗 | 432.81 | 0.01 | 1,531.44 | 0.01 |

报告期内，珠海粤顺向重叠客户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 年份 | 产品名称 | 珠海粤顺向重叠客户销售 | | 珠海粤顺向其他客户销售 | |
|---------|------|-------------|-------------|-------------|-------------|
| | | 金额 (万元) | 单价 (元/斤) | 金额 (万元) | 单价 (元/斤) |
| 2020 年度 | 泥鳅 | 2.28 | 5.00 | 0.24 | 4.65 |
| | 海鲈鱼 | 32.96 | 6.48 | - | - |

报告期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在同一时期销售相同批次虾苗给相同区域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湛江种苗、海南种苗未因客户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而约定不

同的虾苗销售价格。珠海粤顺在同一时期对重叠客户销售同样品质、同等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核查程序：

- 1、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经审计）；
- 2、对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及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部分重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及销售金额的说明。

核查结论：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在同一时期销售相同批次虾苗给相同区域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湛江种苗、海南种苗未因客户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而约定不同的虾苗销售价格。珠海粤顺在同一时期对重叠客户销售同样品质、同等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竞争性或利益冲突，重叠客户销售规模较小，价格公允，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 1、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工商内档资料；
- 2、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经审计）；
- 3、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最新员工名册；
- 4、查阅发行人及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工商信息；
- 6、对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及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部分重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及销售金额的说明。

核查结论：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8-2 请根据上述要求，核查其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外，其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
|----|------|-----------------------------------|--|
| 1 | 对虾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控股公司，本身未实际开展业务， 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包括水产饲料销售、养殖、种苗销售、房地产开发等 |
| 2 | 香港煌达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 |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3 | 承泽投资 | 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4 | 海南煌达 | 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控制的企业 |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5 | 湛江煌达 | 海南煌达全资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6 | 超越投资 |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7 | 超顺投资 |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8 | 承平投资 |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9 | 湛江鸿扬 | 海南煌达控股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方的具体业

务内容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方的具体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 问题9、关于食品安全

（1）请说明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纠纷情况，包括历史纠纷及目前尚未解决的纠纷。请说明纠纷数量、纠纷对方情况、纠纷事由、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争议的结果。对于以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请说明是否已执行相关判决或裁定。

（2）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若有，请说明处罚依据，发行人是否整改，涉及罚款的是否缴纳罚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1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纠纷情况。

核查程序：

-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纠纷；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确认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纠纷、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纠纷情况。

9-2 与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确认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纠纷、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问题10、关于安全生产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请完整说明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并说明不认为是重大处罚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0-1 请完整说明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并说明不认为是重大处罚的依据。

（一）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如下：

| 处罚对象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文书号 |
|------|----------|-----------|----------------------|------------|------------------|
| 江苏粤海 |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 2020年9月3日 | 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相应安全警示标示 | 罚款 3,750 元 | (苏盐)应急罚〔2020〕37号 |

2020年7月24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江苏粤海有限空间消防水池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相应安全警示标志。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认为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罚

款的行政处罚。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苏盐）应急罚（202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8月25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粤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当日，江苏粤海的车间消防水池处已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当日出具了（苏盐）应急复查（2020）11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缴纳到位，相关隐患已整改到位，案件已结案。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查询；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江苏粤海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缴费凭证和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粤海收到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苏盐）应急罚（2020）37号处罚文书，罚款3,750元。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缴纳到位，相关隐患已整改到位，案件已结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问题11、关于物业产权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30余处商业住宅的所有权。请说明发行人取得商业住宅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商业住宅的实际用途，发行人是否从事商业住宅的出租等业务。（2）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8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0,922.65平方米，其中7处用于仓储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涉及面积9,922.65平方米。请结合瑕疵房产占同类用途房产的比例情况，发行人使

用相关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数据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进行搬迁的费用等方面，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具有重要性。（3）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等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说明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是否齐备，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1 说明发行人取得商业住宅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商业住宅的实际用途，发行人是否从事商业住宅的出租等业务

回复：

发行人拥有 41 处商业住宅，均用于员工宿舍和自用办公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证号 | 位置 | 面积 (m ²) | 取得背景 和原因 | 实际 用途 | 是 否 出 租 |
|----|------|----------------------------|-----------------------------|-------------------------|----------------|----------|------------------|
| 1 | 发行人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824 号 | 天河区中山大学骏景路 77 号 5B 房 | 140.89 | 公司广州办公室需要，购买取得 | 自用 办公 | 否 |
| 2 | 发行人 | 粤（2016）徐闻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2 号 |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龙达花园 A 幢 707 房 | 153.81 | 购买取得 | | 否 |
| 3 | 广东粤佳 |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7 号 |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干部宿舍楼 | 861.66 | 自建房产，作为员工集体宿舍 | 员工 宿舍 | 否 |
| 4 | 广东粤佳 |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3 号 |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职工宿舍楼 | 1,177.26 | | | 否 |
| 5 | 广东粤佳 |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 933.54 | |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证号 | 位置 | 面积 (m ²) | 取得背景 和原因 | 实际 用途 | 是否 出租 |
|----|----------|----------------------------------|---|-------------------------|----------------------------|----------|----------|
| | | 0005709 号 | 区粤佳路 1 号厂 区职工宿舍 | | | | |
| 6 | 广东粤 佳 | 粤(2016)湛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05701 号 |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宿 舍楼 | 2,800.8 | | | 否 |
| 7 | 广西粤 海 | 合房权证合浦字 第 001528 号 |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8) | 1,024.69 | 自建房 产, 作为 员工集体 宿舍 | 员工 宿舍 | 否 |
| 8 | 广西粤 海 | 合房权证合浦字 第 001529 号 |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9) | 1,024.69 | | | 否 |
| 9 | 广西粤 海 | 合房权证合浦字 第 001522 号 |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10) | 1,024.69 | | | 否 |
| 10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04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1 房 | 91.1 | 购买周边 商品房作 为职工宿 舍 | 员工 宿舍 | 否 |
| 11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22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2 房 | 91.1 | | | 否 |
| 12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30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3 房 | 75.24 | | | 否 |
| 13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33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 75.24 | |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证号 | 位置 | 面积 (m ²) | 取得背景 和原因 | 实际 用途 | 是否 出租 |
|----|----------|-------------------------------|---|-------------------------|-------------|----------|----------|
| | | 号 |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4 房 | | | | |
| 14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56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802 房 | 91.1 | | | 否 |
| 15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65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803 房 | 75.24 | | | 否 |
| 16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68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804 房 | 75.24 | | | 否 |
| 17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71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902 房 | 91.1 | | | 否 |
| 18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73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903 房 | 75.24 | | | 否 |
| 19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81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904 房 | 75.24 | | | 否 |
| 20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86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 91.1 | |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证号 | 位置 | 面积 (m ²) | 取得背景 和原因 | 实际 用途 | 是 否 出 租 |
|----|----------|-------------------------------|--|-------------------------|-------------|----------|------------------|
| | | | 幢 1002 房 | | | | |
| 21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87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1003 房 | 75.24 | | | 否 |
| 22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90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1004 房 | 75.24 | | | 否 |
| 23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94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1101 房 | 90.91 | | | 否 |
| 24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50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1102 房 | 85.91 | | | 否 |
| 25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23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201 房 | 91.1 | | | 否 |
| 26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21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202 房 | 91.1 | | | 否 |
| 27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17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203 房 | 75.24 | |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证号 | 位置 | 面积 (m ²) | 取得背景 和原因 | 实际 用途 | 是否 出租 |
|----|----------|-------------------------------|--|-------------------------|-------------|----------|----------|
| 28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14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204 房 | 75.24 | | | 否 |
| 29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26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401 房 | 91.1 | | | 否 |
| 30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24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403 房 | 75.24 | | | 否 |
| 31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39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901 房 | 91.1 | | | 否 |
| 32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71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1001 房 | 91.1 | | | 否 |
| 33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75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1101 房 | 90.91 | | | 否 |
| 34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81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1 幢 1102 房 | 85.91 | | | 否 |
| 35 | 中山粤 | 粤房地权证中府 | 中山市黄圃镇 | 108.5 | |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证号 | 位置 | 面积 (m ²) | 取得背景 和原因 | 实际 用途 | 是 否 出 租 |
|----|----------|-------------------------------|--|-------------------------|-------------|----------|------------------|
| | 海 | 字第 0215040088 号 |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2 幢 201 房 | | | | |
| 36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90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2 幢 202 房 | 96.2 | | | 否 |
| 37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42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2 幢 901 房 | 80.79 | | | 否 |
| 38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37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2 幢 902 房 | 109.49 | | | 否 |
| 39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26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2 幢 1001 房 | 80.79 | | | 否 |
| 40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23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2 幢 1002 房 | 109.49 | | | 否 |
| 41 | 中山粤 海 |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21 号 |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2 幢 1003 房 | 76.67 | | | 否 |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业住宅不动产权证书；

- 2、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不动产权属信息；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商业住宅的取得背景、原因、实际用途及是否出租的说明。

核查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1 处商业住宅，均用于员工宿舍和自用办公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形。

11-2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 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922.65 平方米，其中 7 处用于仓储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涉及面积 9,922.65 平方米。请结合瑕疵房产占同类用途房产的比例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数据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进行搬迁的费用等方面，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具有重要性

回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共 8 处，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部分物业未续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共 6 处，其中 5 处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房产证号 | 出租方 | 位置 | 用途 | 租赁面积 (m²) | 租金 (元/年) | 租赁期限 | 是否存在瑕疵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租方 | 房产证号 | 出租方 | 位置 | 用途 | 租赁面积 (m ²) | 租金 (元/年) | 租赁期限 | 是否存在瑕疵 |
|----|------|------|-------------|-------------------|----|---------------------------|-------------|-----------------------|--------|
| 1 | 发行人 | 无 |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 澄迈老城工业区内深加工104 仓库 | 仓储 | 6,336 | 1,520,640 | 2020.10.16-2021.10.15 | 是 |
| 2 | 广东粤佳 | 无 | 合浦铿得利商店 | 合浦县城宝塔南面仓库 | 仓储 | 441 | 68,266.80 | 2021.03.14-2022.03.13 | 是 |

| 序号 | 承租方 | 房产证号 | 出租方 | 位置 | 用途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元/年) | 租赁期限 | 是否存在瑕疵 |
|----|------|------|---------------|-------------------|----|-----------------------|---------|-----------------------|--------|
| 3 | 山东粤海 | 无 | 天津鸿胜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 | 仓储 | 1,200 | 85,000 | 2021.01.01-2021.12.31 | 是 |
| 4 | 浙江粤海 | 无 | 姚广忠 |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三团港村403号 | 仓储 | 320 | 163,600 | 2021.01.01-2021.12.31 | 是 |
| 5 | 中山粤海 | 无 | 霍孟元 |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 仓储 | 2,000 | 384,000 | 2021.01.01-2021.12.31 | 是 |

| 序号 | 承租方 | 房产证号 | 出租方 | 位置 | 用途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元/年) | 租赁期限 | 是否存在瑕疵 |
|----|------|------------------------|------------|-------------------|-------|-----------------------|---------|-----------------------|--------|
| 6 | 湖南粤海 | (2019)青神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 四川欣祥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黑龙镇桥楼村五组 | 办公及仓储 | 1,000 | 131,080 | 2019.09.06-2021.09.05 | 否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共 6 处，合计面积 11,297 平方米，其中瑕疵房产 5 处，合计面积 10,297 平方米。

上述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场所，仅用于存放原材料或产成品。租赁瑕疵房产占同类用途房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m²

| 序号 | 租赁仓库用途 | 租赁产权瑕疵仓库面积 | 公司自有仓库面积 | 租赁仓库面积占比 |
|----|-----------|------------|------------|----------|
| 1 | 存放原材料、产成品 | 10,297.00 | 145,681.70 | 7.07% |

发行人未使用租赁的瑕疵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或产成品，公司在附近区域寻找可替代性房屋的难度较低，搬迁费用主要为基本的装卸费、运输费，不涉及固定资产等大额资产损耗，搬迁容易，搬迁费用较低，租赁的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租赁仓库的租赁合同及所附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自有仓库不动产权证书；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租赁仓库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发行人租赁产权瑕疵仓库面积占公司自有同类用途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未使用租赁的瑕疵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或产成品。同时，相关仓储房产具有很强的替代性，搬迁容易，搬迁费用较低，故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3 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等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说明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是否齐备，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为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和中山泰山厂房等建筑物。

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的流程为：①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等前置证照；②工程建设完工；③工程竣工结算；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⑤办理房产证。

经核查，福建粤海已取得二期淡水车间建设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已经齐备，目前福建粤海正在办理工程款结算，待结算完即可申请验收并提交产权证书办理申请。

中山泰山已取得厂房等建筑物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目前，该工程尚未整体建设完工，需在整体建设完工后一并申请验收和办理产权证书。

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和中山泰山厂房等建筑物不存在可预见的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

核查程序：

- 1、查阅福建粤海、中山泰山提供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的流程，以及福建粤海、中山泰山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核查结论：

- 1、福建粤海已取得二期淡水车间建设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办理产

权证书的前置证照已经齐备，目前福建粤海二期淡水车间已完成验收，正在办理工程款结算，待结算完即可办理产权证书。

2、中山泰山已取得厂房等建筑物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目前，该工程尚未整体建设完工，需在整体建设完工后一并申请验收和办理产权证书。

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和中山泰山厂房等建筑物不存在可预见的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

十二、问题12、关于林地使用权

关于宜昌阳光出让其拥有的林地使用权相关交易。（1）请说明受让方龚经为、金玉萍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具有关联关系，请说明延长龚经为、金玉萍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而不另外寻找购买方的原因。（2）请说明目前林地的状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及其它违法违规事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1 请说明受让方龚经为、金玉萍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具有关联关系，请说明延长龚经为、金玉萍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而不另外寻找购买方的原因

回复：

经核查，龚经为、金玉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延长龚经为、金玉萍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而不另外寻找购买方的原因如下：

因宜昌阳光名下的4块林地实际由龚经为和金玉萍个人出资购买，但是以宜昌阳光的名义参与竞拍和签署协议，所以产权登记在宜昌阳光名下。2016年公司收购宜昌阳光60%股权时，因龚经为欠宜昌阳光1,030万元，故协议约定待龚经为在归还1,030万元欠款后，宜昌阳光将林权过户给龚经为。因龚经为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原协议约定期限回购林权，故双方协商后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填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龚经为、金玉萍对外投资的企业信息；

3、查阅发行人、金玉萍、龚经为、宜昌阳光签署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4、对金玉萍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1、龚经为、金玉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延长龚经为、金玉萍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而不另外寻找购买方的原因：因宜昌阳光名下的4块林地实际由龚经为和金玉萍个人出资购买，但是以宜昌阳光的名义参与竞拍和签署协议，所以产权过户在宜昌阳光名下。2016年公司收购宜昌阳光60%股权时，因龚经为欠宜昌阳光1,030万元，故协议约定待龚经为在归还1,030万元欠款后，宜昌阳光将林权过户给龚经为。因龚经为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原协议约定期限回购林权，故双方协商后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2-2 请说明目前林地的状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及其它违法违规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宜昌阳光拥有林权证对应的林地上，目前种植有白杨树经济林木，林地由龚经为和金玉萍个人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林地土地性质开展其他业务情形，不存在违规经营及其它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程序：

1、对金玉萍进行访谈；

2、查阅宜昌阳光拥有的林权证并了解林地使用情况；

3、取得并查阅宜昌阳光主管林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宜昌阳光关于目前林地状况以及不存在违规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

核查结论：

宜昌阳光拥有林权证对应的林地上，目前种植有白杨树经济林木，林地由龚经为和金玉萍个人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林地土地性质开展其他业务情形，不存

在违规经营及其它违法违规事项。

十三、 问题13、关于发行人租赁鱼塘

（1）关于发行人租赁的鱼塘，招股书披露，《养殖租赁合同》约定“大丰集团拥有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请结合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的法律性质说明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及纠纷。（2）2020年5月，江苏粤海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约定江苏粤海将上述承租的鱼塘提供给该13名自然人使用和管护，前述自然人负责合作区域内鱼塘的养殖，承担养殖风险、获取养殖收益。请说明发行人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签署上述协议的背景、合同金额、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请说明发行人转租鱼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大丰集团的合同约定，若是，请说明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或违约责任，是否可能产生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1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鱼塘，招股书披露，《养殖租赁合同》约定“大丰集团拥有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请结合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的法律性质说明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及纠纷。

回复：

根据对大丰集团的访谈结果，鱼塘所在土地为划拨取得，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大丰集团合法拥有出租鱼塘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合法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由大丰集团建设，大丰集团依法享有所有权，上述出租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和纠纷。

核查程序：

- 1、查阅大丰集团与江苏粤海签订的《养殖租赁合同》；
- 2、对大丰集团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进行访谈，确认大丰集团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产权，不存在法律瑕疵或纠纷。

核查结论：

大丰集团合法拥有出租鱼塘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的所有权，出租前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和纠纷。

13-2 2020年5月,江苏粤海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约定江苏粤海将上述承租的鱼塘提供给该13名自然人使用和管护,前述自然人负责合作区域内鱼塘的养殖,承担养殖风险、获取养殖收益。请说明发行人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签署上述协议的背景、合同金额、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请说明发行人转租鱼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大丰集团的合同约定,若是,请说明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或违约责任,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回复:

江苏粤海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的背景为:大丰集团就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招租项目公开招标,申请主体要求为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或为沪深上市公司的饲料企业或水产养殖企业,且每个标段涉及的出租鱼塘面积较大,下游养殖户很难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同时,饲料企业可以通过取得养殖水面的租赁权从而更好地争取下游养殖户优先使用本企业饲料等产品。基于上述背景,江苏粤海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3个标段鱼塘租赁权,租赁面积总计6,251亩,租金共计6,599,760元/年。根据行业惯例,江苏粤海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合同约定鱼塘占用使用费共计6,634,540元/年。协议双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 甲方(江苏粤海) | 乙方(养殖户) |
|--|---|
| <p>1、有权对鱼塘及资产设施进行监管并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约定;</p> <p>2、充分发挥自身的渠道优势,向乙方推荐动保产品,乙方可优先使用;</p> <p>3、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养殖提供技术服务,开办各类技术讲座,帮助乙方提升养殖效益;</p> <p>4、积极帮助乙方拓展成品鱼销售渠道;</p> <p>5、在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对乙方服务;限制乙方收获水产品;处置鱼塘及资产设施。</p> | <p>1、依法从事淡水渔业养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风险;</p> <p>2、向甲方支付鱼塘占用使用费、基础设施保证金、水费等费用;</p> <p>3、按时足额缴纳各类款项,承担自身因养殖所产生所有费用;</p> <p>4、第一年度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饲料,以后年度,如无不使用甲方饲料的情形,乙方应全部使用甲方饲料;</p> <p>5、双方合作开展研发、品牌鱼、智慧渔业、新养殖模式等项目的开展;</p> <p>6、确保安全生产、保护生态环境;</p> <p>7、不得将合作养殖的鱼塘转让、转租、抵押给第三人;</p> |

| | |
|--|--|
| | 8、保持鱼塘及资产设施完好，不得改变现状用途、不得搭建固定设施，负责日常维护并承担费用。 |
|--|--|

根据对大丰集团的访谈结果，大丰集团确认“大丰集团知晓江苏粤海采取联合养殖的模式，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大丰集团不认为其违反了《养殖租赁合同》的约定，大丰集团不会因此向江苏粤海主张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养殖租赁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障碍和风险。”

综上，江苏粤海与陈进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不会导致江苏粤海违反《养殖租赁合同》的约定，江苏粤海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纠纷。

核查程序：

- 1、查阅江苏粤海与陈进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的《联合养殖协议》；
- 2、对大丰集团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进行访谈，当场查看江苏粤海中标登报信息、大丰集团向江苏粤海出租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的内部会签单、审批文件。

核查结论：

江苏粤海与陈进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系行业惯例，合同约定鱼塘占用使用费共计 6,634,540 元/年。前述《联合养殖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大丰集团的《养殖租赁合同》约定，江苏粤海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纠纷。

十四、 问题14、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书披露了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请说明 200 万元以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包括案由、金额、原被告情况、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判决裁定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并请说明不认为是重大诉讼仲裁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200 万元以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1. | 广东粤佳 | 陈真安 | 1,928,077.3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0804民初1000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2. | 广东粤佳 | 邢波 | 1,421,697.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琼9005民初81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3. | 宜昌阳光 | 周承群、张海容、成又明 | 1,397,445.4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鄂0583民初1644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4. | 浙江粤海 | 顾建芳 | 1,336,697.6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浙0421民初2109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5. | 广东粤佳 | 谢美发 | 1,291,312.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琼97民终1350号 | 已判决, 原告胜诉 |
| 6. | 广东粤佳 | 陈川明 | 1,237,808.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琼9005初165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 | 湛江海荣 | 张路拾 | 1,208,624.92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0804民初1080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8. | 广东粤海 | 苏伟荣、苏女 | 1,178,14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粤0803民初972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9. | 福建粤海 | 林鸿 | 1,107,037.28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闽0622民初2075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 | 广东粤佳 | 梁美兴、林家伟 | 1,062,45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粤0804民初658号 | 已受理 |
| 11. | 浙江粤海 | 金剑德、臧文梅 | 1,040,462.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浙0421民初3952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2. | 天门粤海 | 刘娅、陶波 | 996,416.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鄂9006民初673号 | 审理中 |
| 13. | 中山泰山 | 冯伟安、冯勇标 | 987,953.96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2072民初5668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4. | 广西粤海 | 庞昌侠 | 987,624.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桂0521民初1130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5. | 广东粤佳 | 李建安 | 981,801.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粤0804民初427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6. | 宜昌阳光 | 程奇 | 981,678.00 | 买卖合同 | (2020)鄂0583民 | 原告胜诉,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 光 | | 75 | 纠纷 | 初 250 号 | 执行中 |
| 17. | 浙江粤海 | 闫荣玺、闫华明 | 961,348.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浙 0421 民初 5512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8. | 广东粤佳 | 刘菊本、苏渊丽 | 955,498.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 0804 民初 963 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19. | 广西粤海 | 黄国云 | 939,274.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桂 0521 民初 4206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0. | 广东粤佳 | 林绍飞、林绍兴 | 927,140.32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粤 0804 民初 172 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21. | 福建粤海 | 徐建强、徐淮彪 | 916,952.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5)云民初字第 898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2. | 广东粤海 | 陈美梅、陈志鹏 | 903,893.03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0803 民初 2929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3. | 广东粤佳 | 林河 | 871,704.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 0804 民初 1185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4. | 广东粤海 | 梁妃全、周玲 | 866,453.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0803 民初 2932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5. | 广西粤海 | 李育东 | 794,01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桂 0521 民初 1132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6. | 广东粤佳 | 吴先毅、林梅 | 791,653.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 0804 民初 964 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27. | 福建粤海 | 杨和祥 | 780,264.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闽 0622 民初 1022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8. | 湖南粤海 | 徐爱民、胡建红 | 775,856.3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湘 0703 民初 3158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29. | 中山粤海 | 梁彩玉、洪树波 | 751,417.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 2072 民初 5833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30. | 福建粤海 | 黄伟 | 696,993.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闽 0622 民初 1807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31. | 福建粤海 | 廖佛生 | 692,97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闽 0622 民初 742 号 | 已受理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32. | 天门粤海 | 徐祥、李静、徐毅、曹海英 | 691,06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鄂9006民初679号 | 审理中 |
| 33. | 天门粤海 | 洪湖市千湖渔歌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663,280.31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鄂9006民初1421号 | 已受理 |
| 34. | 广西粤海 | 海南兴江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 653,112.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琼0108民初12009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35. | 广东粤海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牛牯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黄巨引、陈岩 | 652,423.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0803民初1624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36. | 广东粤佳 | 江羽祥 | 646,97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0804民初951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37. | 广西粤海 | 陈君浩 | 638,766.78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桂0521民初3911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38. | 广西粤海 | 王汝连 | 606,629.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桂0521民初3916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39. | 广东粤海 | 李保新 | 586,837.97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0803民初2809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40. | 广西粤海 | 余媛 | 568,163.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桂0521民初4209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41. | 福建粤海 | 李爱国 | 558,42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闽0622民初1658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42. | 宜昌阳光 | 蔡爱洲 | 532,003.36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鄂0583民初1240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43. | 湖南粤海 | 康禄星 | 519,816.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湘0703民初3157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44. | 江门粤海 | 吴志祥 | 486,031.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0781民初1714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45. | 宜昌阳光 | 陈志华 | 453,103.00 | 买卖合同 | (2018)湘0921民初 | 原告胜诉，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 光 | | 00 | 纠纷 | 初 970 号 | 执行中 |
| 46. | 广东粤海 | 卓春燕、林志彪 | 446,760.75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粤 0803 民初 1469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47. | 广东粤佳 | 刘沛文 | 446,432.6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 0804 民初 403 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48. | 宜昌阳光 | 易礼红 | 445,996.8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湘 0981 民初 2002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49. | 广东粤海 | 谢文山、周美玉 | 445,832.92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粤 0803 民初 1467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50. | 福建粤海 | 吴萃寻 | 441,786.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闽 0622 民初 893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51. | 福建粤海 | 魏武通 | 432,35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闽 0622 民初 2011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52. | 宜昌阳光 | 何兰珍、向再明 | 419,445.2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湘 0981 民初 2652 号 | 已受理 |
| 53. | 广东粤海 | 张祥忠、林升勤 | 414,11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 0803 民初 327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54. | 天门粤海 | 陈玉莲、郑国礼、陈雁俊 | 406,466.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鄂 9006 民初 677 号 | 已受理 |
| 55. | 广东粤佳 | 余关悦、徐浩霖 | 401,1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粤 0804 民初 659 号 | 已受理 |
| 56. | 广东粤海 | 颜大文、黄凤兰 | 393,56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 0803 民初 328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57. | 宜昌阳光 | 李平、贲松柏 | 389,913.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鄂 0592 民初 690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58. | 山东粤海 | 东营市海盈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387,6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鲁 1003 民初 4285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59. | 广西粤海 | 杨显凤 | 384,594.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桂 0521 民初 1134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60. | 湛江海 | 黎顶贤 | 367,635.00 | 买卖合同 | (2018)粤 0804 民 | 原告胜诉，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 荣 | | 00 | 纠纷 | 初 62 号 | 执行中 |
| 61. | 广东粤佳 | 翁照清 | 364,860.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9)琼 9005 民 初 1517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62. | 宜昌阳光 | 高水才 | 363,513.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8)鄂 0583 民 初 1241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63. | 天门粤海 | 章文兵、刘杏红、章金秀 | 359,694.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20)鄂 9006 民 初 1350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64. | 广东粤海 | 李文雄、吴钟育 | 348,367.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7)粤 0803 民 初 330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65. | 广东粤海 | 吴德伦、窦桂英 | 337,850.09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7)粤 0803 民 初 1461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66. | 湛江海荣 | 余杰 | 326,596.96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9)粤 0804 民 初 407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67. | 广东粤佳 | 陈小丹 | 313,047.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7)粤 0804 民 初 774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68. | 中山粤海 | 吴炎辉、陈卫兴 | 303,314.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9)粤 2072 民 初 9779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69. | 广东粤佳 | 符朝月 | 301,653.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7)粤 0804 民 初 1190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0. | 湛江海荣 | 张伦民 | 292,839.36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20)粤 0804 民 初 763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1. | 广东粤海 | 梁德志 | 288,504.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8)粤 0803 民 初 205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2. | 湛江海荣 | 庞世宏 | 275,240.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9)粤 0804 民 初 1109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3. | 湖南粤海 | 李红志、王秋香 | 271,918.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9)湘 0703 民 初 3159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4. | 广东粤佳 | 卢忠余、陈明算 | 270,408.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21)粤 0804 民 初 666 号 | 已受理 |
| 75. | 浙江粤海 | 柏桂娟 | 268,994.00 |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8)浙 0421 民 初 5509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76. | 湛江海荣 | 符小飞 | 267,26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0804民初449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7. | 宜昌阳光 | 王涛,王艳 | 257,564.57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鄂0583民初1643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8. | 湛江海荣 | 李群馨 | 247,78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0804民初1079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79. | 湛江海荣 | 广西南明县宁浪农业有限公司 | 228,013.6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0804民初406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80. | 宜昌阳光 | 李建华、李香梅 | 220,0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鄂0583民初964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81. | 宜昌阳光 | 赖习清 | 217,912.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鄂0583民初1325号 | 已判决, 原告胜诉 |
| 82. | 中山粤海 | 吴钊旺 | 205,9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2072民初5843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83. | 广东粤佳 | 陈丽延、莫梅基 | 204,13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0804民初962号 | 已判决, 原告胜诉 |
| 84. | 湛江海荣 | 柯星龙 | 200,0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0804民初873号 | 已判决, 原告胜诉 |
| 85. | 广西粤海 | 陈文雄 | 200,0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桂0521民初2086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86. | 中山泰山 | 冯瑞奇 | 195,9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2072民初4967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87. | 广西粤海 | 李大宜 | 195,755.75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桂0521民初2085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88. | 广西粤海 | 陈志雄 | 181,004.13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桂0521民初3109号 | 已受理 |
| 89. | 中山泰山 | 聂雅群、梁海健 | 180,564.8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2072民初2665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90. | 中山泰山 | 周卓稷 | 174,38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2072民初11247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91. | 广东粤佳 | 李准 | 171,18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粤0804民初414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92. | 中山粤海 | 罗瑞荣、吴钊旺 | 170,64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2072民初5842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93. | 广东粤佳 | 李文龙、李文威 | 166,89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0804民初1135号 | 已判决, 原告胜诉 |
| 94. | 广东粤海 | 刘向记 | 166,15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0803民初2808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95. | 广西粤海 | 刘小云 | 162,073.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桂0521民初2364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96. | 中山泰山 | 杜锡奄、麦培棠、吴春联 | 159,54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2072民初8999号 | 已判决, 原告胜诉 |
| 97. | 浙江粤海 | 马大刚 | 157,521.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浙0421民初3293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98. | 中山泰山 | 罗彬、邓振华 | 141,726.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2072民初11249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99. | 广东粤海 | 梁继平、张倩 | 140,921.07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0803民初2810号 | 已判决, 原告胜诉 |
| 100. | 广西粤海 | 吴荣丽 | 130,141.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桂0521民初2084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1. | 湛江海荣 | 王寿卫 | 128,81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0804民初43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2. | 广西粤海 | 吴桂新 | 126,194.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0803民初125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3. | 广西粤海 | 杨家梅 | 120,839.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桂0521民初1131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4. | 宜昌阳光 | 舒科武 | 112,12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湘0981民初2003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5. | 天门粤海 | 徐金福 | 111,402.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鄂9006民初3663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6. | 广东粤 | 王兴 | 107,874.00 | 买卖合同 | (2017)粤0804民 | 已判决, 原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 佳 | | 00 | 纠纷 | 初 315 号 | 告胜诉 |
| 107. | 天门粤海 | 陈雄伟、陈华伟 | 102,008.96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鄂 9006 民初 675 号 | 审理中 |
| 108. | 湛江海荣 | 谢植秩 | 101,718.44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0804 民初 405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09. | 福建粤海 | 陈惠坤 | 101,366.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闽 0622 民初 2415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10. | 中山粤海 | 黄海文 | 100,0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 2072 民初 15438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11. | 福建粤海 | 林友福 | 86,102.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闽 0622 民初 311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12. | 浙江粤海 | 王廷玉 | 86,0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浙 0411 民初 4798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13. | 湛江海荣 | 王善华 | 82,41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0804 民初 997 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114. | 广东粤佳 | 陈华、游珠平 | 76,936.2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0804 民初 653 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115. | 中山泰山 | 梁朝伟、叶海燕 | 74,5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2072 民初 15957 号 | 已受理 |
| 116. | 广东粤佳 | 符少华 | 71,409.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粤 0804 民初 450 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117. | 广西粤海 | 黄贵云 | 63,408.8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桂 0521 民初 1072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18. | 广东粤海 | 陈昌成 | 63,291.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粤 0803 民初 1027 号 | 已受理 |
| 119. | 中山粤海 | 邓发明 | 57,603.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粤 2072 民初 8190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20. | 广东粤海 | 郑大、陈金玉 | 54,931.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粤 0803 民初 1504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121. | 广西粤海 | 陈玉斌 | 48,305.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桂 0521 民初 1814 号 | 原告胜诉， 执行中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案由 | 案号 | 诉讼进展情况 |
|------|------|----------------|----------------------|--------|-------------------------|----------|
| 122. | 广西粤海 | 唐庆峰 | 44,771.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桂 0521 民初 75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23. | 中山泰山 | 钟华坤、郭信添 | 40,897.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2072 民初 11246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24. | 中山泰山 | 曾青林、曾明明 | 39,145.6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2072 民初 5524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25. | 广西粤海 | 顾祖良 | 37,824.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桂 0521 民初 2365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26. | 福建粤海 | 阮总根 | 32,98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闽 0622 民初 894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27. | 浙江粤海 | 钟劲光 | 32,648.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浙 0421 民初 1302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28. | 浙江粤海 | 商河县盛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31,442.67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浙 0421 民初 2870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29. | 天门粤海 | 周吉 | 21,1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鄂 9006 民初 674 号 | 审理中 |
| 130. | 福建粤海 | 郭全德 | 20,0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闽 0622 民初 1998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31. | 福建粤海 | 翁良坤 | 18,457.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闽 0622 民初 1564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132. | 中山泰山 | 陈颂、李青 | 16,812.5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 2072 民初 4860 号 | 已判决，原告胜诉 |
| 133. | 浙江粤海 | 李守正 | 14,237.00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8）浙 0421 民初 3951 号 | 原告胜诉，执行中 |
| 合计 | | | 57,908,181.05 | -- | -- | -- |

根据上述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纠纷，原告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向被告主张偿还拖欠的货款，上述诉讼案件涉及总金额 5,790.82 万

元，发行人已按照会计估计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潜在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和 200 万元以下诉讼案件数量、平均单笔案件金额分析如下：

| 项目 | 数量（件） | 平均单笔案件金额（万元） |
|--------------|-------|--------------|
| 金额 200 万以上案件 | 15 | 434.85 |
| 金额 200 万以下案件 | 133 | 43.54 |
| 合计 | 148 | 79.61 |

上表可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计 133 件，平均单笔案件诉讼金额为 43.54 万元，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数量较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 200 万元以下诉讼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材料；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 3、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纠纷，原告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向被告主张偿还拖欠的货款，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的交易，发行人已按照会计估计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潜在影响，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十五、 问题15、关于前次申报

（1）请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2）请说明前次申报现场检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若否，请说明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5-1 请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之预先披露查询系统，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对比，除由于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及发行方案等发生变化导致存在一定差异外，公司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差异及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材料覆盖的申报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资产情况、租赁使用物业情况、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董监高及人员情况、三会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情况、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情况及股利分配等信息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导致存在差异。

（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差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变更主要包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等。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系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等。

（三）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序号 | 差异事项 | 本次申报材料 | 前次申报材料 | 差异说明 |
|----|--------|---|---------------------------------|--|
| 1 | 发行情况 |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12,500 万股，所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发售的老股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 本次申报制定了更加贴合市场需求且符合公司未来规划的发行方案 |
| 2 | 募集资金使用 | 安徽、海南、中山泰山（广东）、广西等 4 个水产配合饲料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 | 湖南、山东、广东、广西等 4 个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 根据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湖南项目已投产）、公司发展规划及营运需求，调整了水产 |

| 序号 | 差异事项 | 本次申报材料 | 前次申报材料 | 差异说明 |
|----|---------------|--|--|--|
| | | 充流动资金项目 | | 配合饲料建设项目并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3 | 发行有关机构 | 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也进行了更新 | 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
| 4 | 风险因素 | 根据经营情况增加了对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的披露 | 从市场及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等方面披露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 本次申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增加了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梳理 |
| 5 | 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 披露了公司最新的职能部门的情况 | 披露了公司当时设置职能部门的情况 | 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调整，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6 |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子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设安徽粤海、海南粤海、粤盛生物、粤远贸易、四川粤海等5个子公司 |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7 | 发行人股本情况 | 披露了最新的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 披露了当时发行方案下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 | 本次申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新的发行方案对发行人 |

| 序号 | 差异事项 | 本次申报材料 | 前次申报材料 | 差异说明 |
|----|--|---|--|---|
| | | 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及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股本情况做出更加详尽的披露 |
| 8 |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单独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在历史沿革中披露相关情况，未单独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进行披露 | 本次申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披露有关要求更新该部分披露 |
| 9 | 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披露了最新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10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披露了发行人最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披露了发行人当时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描述，使之更便于理解；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11 | 发行人所 | 披露了发行人行业管 | 披露了发行人行业管 | 本次申报重新对公司 |

| 序号 | 差异事项 | 本次申报材料 | 前次申报材料 | 差异说明 |
|----|--------------|--|---|--|
| | 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理体系、水产饲料行业的上下游关系、水产饲料行业发展概况、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等信息 | 理体系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上下游关系、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概况、行业经营模式、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等信息 | 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梳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情况更新披露；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12 |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披露了发行人当前在其所在行业竞争概况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 披露了发行人当时在其所在行业竞争概况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 本次申报重新对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进行了梳理，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最新情况增加披露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 13 |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披露了发行人最新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消费群体、工艺流程图、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本次申报修改了部分描述，使之更容易理解；在本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湛江种苗与珠海粤顺，两者为发行人关联方；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14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披露了最新的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披露了当时的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环保投入情况；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序号 | 差异事项 | 本次申报材料 | 前次申报材料 | 差异说明 |
|----|-------------------------|-------------------------------------|-------------------------------------|--|
| 15 |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披露了最新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披露了当时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16 | 租赁使用物业 | 披露了最新的租赁使用物业情况 | 披露了当时的租赁使用物业情况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17 |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 披露了最新的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 披露了当时的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18 | 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披露了最新的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披露了当时的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本次申报修改了部分描述，使之更容易理解；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19 | 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 披露了最新的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 披露了当时的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20 | 同业竞争 | 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最新的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未披露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最新的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使之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

| 序号 | 差异事项 | 本次申报材料 | 前次申报材料 | 差异说明 |
|----|--------------------------|---|--|----------------------|
| 21 |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披露了最新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披露了当时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22 | 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披露了最新的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披露当时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2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披露了最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兼职情况，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签订的协议及承诺，任职资格，变动情况 | 披露了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兼职情况，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签订的协议及承诺，任职资格，变动情况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24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披露最新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披露当时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25 | 财务会计信息 | 披露最新的《审计报告》相关信息 | 披露当时的《审计报告》相关信息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序号 | 差异事项 | 本次申报材料 | 前次申报材料 | 差异说明 |
|----|-----------|---|---|----------------------|
| | | | | 露 |
| 26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披露最新的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资本性支出分析、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等信息 | 披露当时的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资本性支出分析、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等信息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27 | 重大合同 | 披露了截至申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 披露了截至申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28 | 对外担保情况 |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 |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 29 |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对比分析了解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

2、《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 号。

核查结论：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及发行情况等发生变化，公司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15-2 请说明前次申报现场检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若否，请说明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前次申报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企改制，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主要资产合法完整性，业务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口头沟通了解，并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钦州丰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书面意见。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详见本次反馈回复“问题 22、关于与珠海强竞之债务重组”之内容。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向法院起诉钦州丰大要求偿还拖欠的货款，发行人获得胜诉，判决书文号：（2019）粤 0804 民初 369 号，案件处理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对钦州丰大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前述法律问题不涉及需要整改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经对照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 号相关内容，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法律问题。

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

的告知函》、《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2019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强竞及钦州丰大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 2、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开信息；
-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IPO前次申报、终止等具体情况。

核查结论：

前次申报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企改制，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主要资产合法完整性，业务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口头沟通了解，并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书面意见，前述法律问题不涉及需要整改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问题50、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曾于2018年12月申报IPO，于2019年11月取得现场检查告知函且未回复，于2019年12月撤回申报材料，并于2020年4月被出具警示函。请发行人说明

（1）前次现场检查发现的各项问题的出现原因，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相关整改落实的具体方法、过程、结果；（2）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4）历次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方法、过程、证据、结论，论证核查证据真实性、充分性、是否可支持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核查不准确、不到位的情形，是否勤勉尽责。

50-1 前次现场检查发现的各项问题的出现原因，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相关整改落实的具体方法、过程、结果
回复：

经核查，前次现场检查中不涉及法律整改事项。

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

的告知函》、《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2019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强竞及钦州丰大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2、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开信息。

核查结论：

前次现场检查中不涉及法律整改事项。

50-2 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在前次申报过程中，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过与前次申报保荐人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公司决定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先后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及前次申报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号），决定终止对公司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申报材料，系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均已实质性消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

2、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号）；

3、询问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分析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

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申报材料，系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均已实质性消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0-3 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

回复：

关于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5、关于前次申报”之“一、请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中进行了披露。

50-4 历次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

回复：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中介机构及人员 | 前次申报 | 本次申报 | 变动原因 |
|----|----------------|--|-----------------------------------|---------------------------|
| 1 |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再次申请发行证券重新聘请保荐机构，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
| | 执业人员 | 王健、章志皓、王煜忱、龙亮、黄小米、杨瑞瑜、戎天如、胡治东、郭宇泽、黄龙威、谭小勇、晨舸 | 李兴刚、付林、孟阳阳、王栈、顾春扬、胡晓菲、孙晓睿、张德平、林彦廷 | |
| 2 | 律师事务所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未变更 |
| | 执业人员 | 武建设、邹铭君 | | |
| 3 | 审计机构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执业人员 | 周百鸣、解维、张剑 | | |
| 4 | 验资复核机构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执业人员 | 周百鸣、杨新友（已离职） | | |

| 序号 | 中介机构及人员 | 前次申报 | 本次申报 | 变动原因 |
|----|---------|--------------------|------|------|
| 5 | 资产评估机构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执业人员 | 邓春辉、代丽 | | |
| 6 | 验资机构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执业人员 | 周百鸣、杨新友（已离职） | | |

与前次申报相比，仅保荐机构及相应执业人员发生变更，主要系发行人再次申请发行证券重新聘请保荐机构所致，其他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未发生变化。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与本次IPO申报文件，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
- 2、询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变更的原因。

核查结论：

与前次申报相比，仅保荐机构及相应执业人员发生变更，主要系发行人再次申请发行证券重新聘请保荐机构所致，其他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武建设


郁铭君